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
二、收入决算表.....4
三、支出决算表.....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1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4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15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16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1
第五部分 附件.....2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燃气管理、供气、供热、市容环境的管理实施；全市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部门由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本级等1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设6个内设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计划财务科、政策法制和宣传教育科、市容环卫管理科、城市公用事业管理科、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科。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002.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146.9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34.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8.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0056.5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00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29.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149.0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149.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2149.03**	**总计**	**62**	**22149.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149.03	22149.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81	534.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4.81	534.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54	356.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27	178.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42	228.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42	228.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49	154.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93	73.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56.56	20056.5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16.26	5716.26					
2120101	行政运行	3694.52	3694.5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5.11	345.11					
2120104	城管执法	1606.09	1606.0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0.54	70.5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900.50	3900.5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900.50	3900.5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43.91	4143.9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43.91	4143.9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73.05	3073.05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3073.05	3073.05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73.90	3073.9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073.90	3073.9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8.94	148.9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8.94	148.9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0.00	100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0.00	100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0.00	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24	329.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24	329.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24	329.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149.03	4786.99	17362.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81	534.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4.81	534.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54	356.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27	178.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42	228.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42	228.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49	154.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93	73.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56.56	3694.52	16362.0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16.26	3694.52	2021.74			
2120101	行政运行	3694.52	3694.5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5.11		345.11			
2120104	城管执法	1606.09		1606.0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0.54		70.5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900.50		3900.5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900.50		3900.5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43.91		4143.9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43.91		4143.9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73.05		3073.05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3073.05		3073.05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73.90		3073.9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073.90		3073.9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8.94		148.9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8.94		148.9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0.00		100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0.00		100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0.00		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24	329.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24	329.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24	329.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002.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146.9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4.81	534.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8.42	228.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056.56	13909.61	6146.9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000.00	100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9.24	329.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149.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149.03**	**16002.08**	**6146.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149.03**	**总计**	**64**	**22149.03**	**16002.08**	**6146.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002.08	4786.99	11215.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81	534.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4.81	534.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54	356.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27	178.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42	228.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42	228.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49	154.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93	73.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909.61	3694.52	10215.0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16.26	3694.52	2021.74
2120101	行政运行	3694.52	3694.5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5.11		345.11
2120104	城管执法	1606.09		1606.0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0.54		70.5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900.50		3900.5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900.50		3900.5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43.91		4143.9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43.91		4143.9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8.94		148.9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8.94		148.9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0.00		100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0.00		100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0.00		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24	329.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24	329.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24	329.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39.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2.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1344.74	30201	办公费	147.6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417.73	30202	印刷费	4.8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297.37	30204	手续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2.1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65.39	30206	电费	10.17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8.63	30207	邮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5.69	30208	取暖费	14.79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4.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2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93	30211	差旅费	4.82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9.24	30213	维修（护）费	18.05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7.35	30215	会议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53	30216	培训费	19.84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8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101.6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	**资本性支出**	5.99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7.31	30226	劳务费	2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99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44.5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77.9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9.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0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4268.45	**公用经费合计**								518.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146.95	6146.95		6146.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46.95	6146.95		6146.9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73.05	3073.05		3073.05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3073.05	3073.05		3073.05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73.90	3073.90		3073.9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073.90	3073.90		3073.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48					0.48	0.48					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1681.08
货物	2	68.97
工程	3	
服务	4	1612.11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518.54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51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机要通信用车	10	
4.应急保障用车	11	
5.执法执勤用车	12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其他用车	15	51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22,149.03万元，支出总计22,149.0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346.62万元，下降1.54%，支出总计减少346.62万元，下降1.54%。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类项目（政府性基金类）经费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22,149.03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22,149.03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22,149.0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786.99万元，占比21.61%；

项目支出17,362.04万元，占比78.3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2,149.03万元，支出总计22,149.0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346.62万元，下降1.54%；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346.62万元，下降1.54%。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类项目（政府性基金类）经费较上年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6,002.0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2.25%。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345.08万元，增长26.4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工资调增导致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类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002.0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34.81万元，占比3.34%；

卫生健康支出(类)228.42万元，占比1.43%；

城乡社区支出(类)13,909.61万元，占比86.9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1,000.00万元，占比6.25%；

住房保障支出(类)329.24万元，占比2.0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6,002.08万元，支出决算16,002.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534.81万元，支出决算534.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92.65万元，增长20.9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调增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长等。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228.42万元，支出决算228.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29.29万元，下降11.37%，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较上年减少。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13,909.61万元，支出决算13,909.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2,307.51万元，增长19.8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导致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和城乡社区支出类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年初预算1,000.00万元，支出决算1,00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项目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1,0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类项目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329.24万元，支出决算329.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25.80万元，下降7.2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786.9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268.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344.74万元，津贴补贴417.73万元，奖金297.37万元，绩效工资565.3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58.6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95.6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54.4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73.9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37万元，住房公积金329.2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97.35万元，退休费101.67万元，生活补助7.31万元，奖励金19.55万元；

公用经费518.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7.61万元，印刷费4.83万元，水费2.10万元，电费10.17万元，取暖费 14.79万元，物业管理费10.20万元，差旅费 4.82万元，维修（护）费18.05万元，培训费19.84万元，公务接待费0.48万元，劳务费20.00万元，委托业务费50.00万元，工会经费44.57万元，福利费77.9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86.0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5.99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146.95万元，支出总计6,146.95万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3,691.70万元，下降37.5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3,691.70万元，下降37.52%。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性基金）项目经费较上年减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48万元，支出决算0.4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16万元，增长5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来宾团组批次、人员数量较上年增加导致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随之增长。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4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16万元，增长5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来宾团组批次、人员数量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主要用于：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0.48万元，共接待6批次，17人次。国内接待费0.48万元，共接待6批次，17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山西省大同市城市管理局来我市考察学习等；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8.54万元，比2024年减少20.93万元，下降3.8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人员调出、退休）等导致日常公用经费减少，二是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本年度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等经费减少，故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下降。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81.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8.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12.11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51辆。其中：其他用车5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工作开展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5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38个，资金23716.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9481.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14235.3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0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00万元。自评结果为：3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快项目实施与支出进度（涉密项目除外）。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十三、本年度无其他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2025年两节亮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两节亮化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转)率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年初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980	980	0	0	0	0	0	
	市各区财政资金	980	980	0	0	0	0.00	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两节期间完成文博馆、红星歌、中原歌的亮化工作，在预算经费范围内，开拓思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异传统文化，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营造欢乐、祥和、和谐、文明的节日氛围。	通过完成2025年两节期间文博馆、红星歌、中原歌，在预算经费范围内，开拓思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异传统文化工作，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营造欢乐、祥和、和谐、文明的节日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差异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亮化材料种类	≤8种	≤117种	≤117种	117	5	5	
			亮化街区长长	≤8公里	≤18.5公里	≤18.5公里	18.5	5	5	
			街区亮化场（街）数量	≤5条	≤3条	≤3条	3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决算审计报审时间		2025年10月底前	按应预期指标	2025年9月	2	2	
			初期报价质量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按应预期指标	2024年12月	3	3	
			项目实施时间		2025年1月	按应预期指标	2025年1月	5	5	
		成本指标	2025年支付工程费用	≤0万元	≤580万元	≤0万元	0	5		未完成支付
			安装人工费	≤-元/工日/人	≤-149元/工日/人	≤-149元/工日/人	149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		丰富	按应预期指标	丰富	15	15	
			提升城市品牌的文化传播力和影响力		提升	按应预期指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90%	90	10	10	
总　分									95	无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按照中共晋城市委宣传部《关于开展好2025年“两节”期间亮化工作的通知》，我局负责2025年两节期间文博馆、红星歌、中原歌的亮化工作，亮化的主要内容包括：使用灯饰、组件等装饰灯饰物及中间造化等，在重要节点安装灯证，涉及的117个种类，2024年12月31日完成具体实施方案和　　编制，报市委宣传部文艺科审核后，2025年力主年开始施工，1月22日初完成所有亮化工作并全面亮灯，2025年9月组审财政局评审中心进行决算评审，2025年预算580万元，支付0万元，预算执行率0%，偏差原因：决算评审报告进行中，按照评审结果进行支付。
	产出情况及分析	按照中共晋城市委宣传部《关于开展好2025年“两节”期间亮化工作的通知》，我局负责2025年两节期间文博馆、红星歌、中原歌的亮化工作，亮化的主要内容包括：使用灯饰、组件等装饰灯饰物及中间造化等，在重要节点安装灯证，涉及的117个种类，2024年12月31日完成具体实施方案和　　编制，报市委宣传部文艺科审核后，2025年力主年开始施工，1月22日初完成所有亮化工作并全面亮灯，2025年9月组审财政局评审中心进行决算评审，2025年预算580万元，支付0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5年两节期间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对红星歌、文博馆、中原歌进行亮化，通过对有区别点段段的亮化，营造欢乐、祥和、和谐、文明的节日氛围，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异传统文化，丰富了群众节日的文化生活和精神文化，提升了景观的知名度、美誉度、影响力。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对红星歌、文博馆、中原歌进行亮化，丰富群众2025年元旦节节日文化生活，节日氛围更浓厚，市民对亮化出现满意，满意度达到90%。
主要存在问题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年初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年初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年初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年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调减额，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增，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情况填报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办公用房修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修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速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超(简)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主额：	90	90	7.959	7.959	0	100	10		
	市各区财政资金	90	90	7.959	7.959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对调配的执法大队办公场所修缮，保障执法大队用房安全，并提升了执法大队办公环境，保障工作有序开展，提升队员积极性。	2025年完成对调配的执法大队办公场所修缮，保障执法大队用房安全，并提升了执法大队办公环境，保障工作有序开展，提升队员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办公场所数量	-处	-2处	-2处	2	10	10	
			修缮面积	≤平方米	≤2507.55平方米	≤2507.55平方米	2507.55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修缮完成时间		2025年9月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收益	2025年10月	5	0	2025年10月完成
			完成完成时间		2025年8月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收益	2025年9月	3	0	实际完成完成时间2025年9月
			验收时间		2025年10月	生成预期指标	2025年10月	2	2	
		成本指标	办公场所修缮成本	≤万元	≤390万元	≤390万元	39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执法大队用房安全		保障	生成预期指标	对楼体进行了20面	15	15	
			提升职工开展工作积极性		提升	生成预期指标	办公场所面定，不再益考变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执法队员满意度	>%	>90%	>90%	90	10	10	
总分									92	优

项目绩效分析		
目标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5年7月公开办公用房破修项目说明采购公告，8月评定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建筑施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价54.99万元，9月施行承包合同，10月完成，A楼主层小楼认及B楼区层小楼和地下室10间房，室内的墙面、地面、顶面，楼顶电、暖气等改造，两楼楼顶屋面做防水层。2025年预算90万元，支付7.96万元，预算执行率8.8%，偏差原因，评审后进行支付。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7月公开办公用房破修项目说明采购公告，8月评定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建筑施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价54.99万元，9月施行承包合同，10月完成，A楼主层小楼认及B楼区层小楼和地下室10间房，室内的墙面、地面、顶面，楼顶电、暖气等改造，两楼楼顶屋面做防水层。验收合格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充分利用闲置资产，最大程度做发资产效能，保障执法大队办公用房。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完成对调配的执法大队办公场所修缮，保障执法大队用房安全，提升了执法大队办公环境，工作人员出收满意，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或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勾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勾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勾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北石店污水处理厂运营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北石店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目标申报数	年初预算数-预算编制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	100	100	100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北石店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的支付，保障北石店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保证矿务局片区范围污水正常处理，完成环境达标任务，提升我市的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2025年北石店区污水处理厂全天24小时运行正常，污水总处理量为1076.0565万吨。各项出水指标均达到相关环保标准，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北石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该项目有效保证北石店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提高北石店片区水资源的利用率，降低污染程度，改善周边环境水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污水处理量	≤万吨	≤920.54万吨	≤1076万吨	1076	20	20	
		质量指标	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5	5	
			污水处置合格率	=%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每月	5	5	
			预拨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3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2026年1月	5	5	
		成本指标	污水处置成本	=元/吨	=2.32元/吨	=2.32元/吨	2.3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城市环境污染		降低	达成预期指标	污水有效处理，减少污水排放	15	15	
		生态效益	保护我市生态环境		保护	达成预期指标	污水处理达标，降低环境污染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90%	90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5年北石店区污水处理厂全天24小时运行正常，污水总处理量为1076.0565万吨。各项出水指标均达到相关环保标准，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北石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我单位公用事业科对北石店污水处理厂每月的处理量、处理合格率进行监督，每季度审核后进行支付费用。2025年费用分12次进行审核支付。2025年1月预付2025年1月污水处理费100万元，3月支付1-2月剩余污水处理费用261.85万元，对应处理水量155.97万吨，4月支付污水处理费194.12万元，对应处理水量83.67万吨，5月支付污水处理费179.33万元，对应处理水量77.30万吨，6月支付污水处理费191.19万元，对应处理水量82.41万吨，7月支付污水处理费183.74万元，对应处理水量79.20万吨，8月支付污水处理费208.62万元，对应处理水量89.92万吨，9月支付污水处理费225.41万元，对应处理水量97.16万吨，10月支付污水处理费264.96万元，对应处理水量114.21万吨，11月支付污水处理费246.50万元，对应处理水量106.25万吨，12月支付污水处理费2笔，分别为11月污水处理费233.51万元，对应处理水量100.65万吨，预付12月污水处理费29.65万元。2025年预算下达2358万元，共分两次下达，第一次预拨100万元、第二次预算下达 2258万元（20827600元、1752400元），全年共支付235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北石店新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北石店片区周围的村庄（包括司徒村新区、大车渠村、窑头村、东上村村、南石店村、北石店村、王台铺村、东王台村、刘家川村小区、张岭村、鸿村新区等），各项出水指标全部达到环保要求。我单位公共事业科对北石店污水处理厂每月的处理量、处理合格率进行监督，污水处置合格率为100%。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北石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2025年北石店区污水处理厂全天24小时运行正常，全年共计完成处理量1076.0565万吨，按照2.32元/吨的收费标准，我单位分12次完成2025年污水处理费用的支付，共计支付2358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北石店新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北石店片区周围的村庄（包括司徒村新区、大车渠村、窑头村、东上村村、南石店村、北石店村、王台铺村、东王台村、刘家川村小区、张岭村、鸿村新区等），将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其中COD、氨氮、总磷的进出口指标削减率达到90%以上，达标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北石店河，最终汇入丹河，降低城市环境污染，保证周边环境水质全面提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污水处理，将生活污水全面处理达标后排到河道，不仅减少了污水对环境的污染，还为城市提供了高质量再生水水源，保障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长远目标。组织人员进入村庄社区，宣传教育，增强环保意识，群众肯定了我们的工作，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对北石店污水处理厂每月的处理量、处理合格率进行监督。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污水处理厂因上游管网建设不健全、雨污分流不彻底，导致进水指标尤其是COD和BOD数值偏低、进水口水量不稳定等问题，直接影响到生活污水处理成本。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根据进水指标及时增减药剂等碳源投加剂量，有效降低污水处理成本。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北石店污水处理厂运营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北石店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8-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8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自拨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082.76	2,082.76		2,082.76	2,082.76	0	100	10	
	市各区财政资金	2,082.76	2,082.76		2,082.76	2,082.76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北石店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的支付，保障北石店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保证矿务局片区范围污水正常处理，完成环境治理任务，提升晋市的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2025年北石店污水处理厂全天24小时运行正常，污水总处理量为1076.0868万吨，各项出水指标均达到污水排放标准，保证矿务局片区范围污水正常处理，完成环境治理任务，提升晋市的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提高北石店污水设备的利用率，降低污染程度，改善周边环境状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生偏差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污水处理量	≤万吨	≤1016.63万吨	≤1076万吨	1076	20	20	
	质量指标	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5	5	
		污水处理合格率	=%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时间		每日	达成预期指标	每日	5	5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每季度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具有一定效果	每月	5	0	申报资料时间标错误，应为每月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成本	=元/吨	=2.32元/吨	=2.32元/吨	2.3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城市环境污染		降低	达成预期指标	降低城市环境污染	15	15	
	生态效益	保护晋市生态环境		保护	达成预期指标	污水处理合格，减少污染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90%	90	10	10	
总分								95	优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总体绩效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5年北石店区污水处理厂全天24小时运行正常，污水总处理量为1076.0868万吨，各项出水指标均达到污水排放标准，保证矿务局片区范围污水正常处理，完成环境治理任务，提升晋市的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提高设备利用率，降低污染程度，改善周边环境状况。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北石店新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北石店片区范围的村庄（有居民住村新区、大年庄村、胡头村、东上村村、南石店村、北石店村、王台铺村、东王台村、刘家川村小区、张峰村、郜村新区等），各项出水指标全部达到环保要求，完成年度运行保障任务以及年度运行支付费用，污水处理合格率保证在100%，保证设备利用率在100%。保证设备完成了北石店片区全域污水处理，2025年度（4月份起）完成2025年污水处理费用的支付，共计614381.66元，2025年北石店污水处理厂全天24小时运行正常，全年共计完成处理量1076.0868万吨，按照2.32元/吨的收费标准，完成全年应收款2498万元，实际收入为1076万元，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全年共计完成2398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北石店新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北石店片区范围的村庄（有居民住村新区、大年庄村、胡头村、东上村村、南石店村、北石店村、王台铺村、东王台村、刘家川村小区、张峰村、郜村新区等），将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其中COD、氨氮、总磷的出口指标浓度达到90%以上，达标处理后的废水导入北石店河，最终汇入丹河，保证河流环境水质安全稳定。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污水处理，将生活污水经过处理达标后排到河道，不仅减少了污水对环境的污染，还为城市提供了高质量再生水水源，保障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目标，组织人员进入村庄社区，宣传教育，维护环境卫生，倡导文明生活，群众满意度达到90%。
业绩亮眼做法			对北石店污水处理厂每月的处理量，处理合格率进行监督。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污水处理厂因上级管网建设不健全，雨污分流不彻底，导致进水指标尤其是COD和BOD数值较低，进水口水质不稳定等问题，主要影响到生活污水处理成本。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根据进水指标及时调试药剂等物资投加剂量，有效降低污水处理成本。

备注：1.“年初预算数”以下的“自拨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自拨申报数”的数值来源于项目自拨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栏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值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与调整数，年预算调整，和预算调整，和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情况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值。

北石店污水处理厂运营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北石店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75.24	175.24	175.24	175.24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5.24	175.24	175.24	175.24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北石店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的支付，保障北石店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保证矿务局片区范围污水正常处理，完成环境达标任务，提升我市的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2025年北石店区污水处理厂全天24小时运行正常，污水总处理量为1076.0565万吨，各项出水指标均达到相关环保标准，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北石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该项目有效保证北石店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提高北石店片区水资源的利用率，降低污染程度，改善周边环境水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污水处理量	≤万吨	≤1016.63万吨	≤1076万吨	1076	20	20	
		质量指标	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5	5	
			污水处置合格率	=%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时间		每日	达成预期指标	每日	5	5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每季度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每月	5		申报时填报错误，应为每月
		成本指标	污水处置成本	=元/吨	=2.32元/吨	=2.32元/吨	2.3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城市环境污染		降低	达成预期指标	降低	15	15	
		生态效益	保护我市生态环境		保护	达成预期指标	保护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90%	90	10	10	
总分									9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5年北石店区污水处理厂全天24小时运行正常，污水总处理量为1076.0565万吨，各项出水指标均达到相关环保标准，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北石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我单位公用事业科对北石店污水处理厂每月的处理量、处理合格率进行监管，每季度审核后进行支付费用，2025年费用分12次进行审核支付，2025年1月预付2025年1月污水处理费100万元，3月支付1-2月剩余污水处理费用261.85万元，对应处理水量155.97万吨，4月支付污水处理费194.12万元，对应处理水量83.67万吨，5月支付污水处理费179.33万元，对应处理水量77.30万吨，6月支付污水处理费191.19万元，对应处理水量82.41万吨，7月支付污水处理费183.74万元，对应处理水量79.20万吨，8月支付污水处理费208.62万元，对应处理水量89.92万吨，9月支付污水处理费225.41万元，对应处理水量97.16万吨，10月支付污水处理费264.96万元，对应处理水量114.21万吨，11月支付污水处理费246.50万元，对应处理水量106.25万吨，12月支付污水处理费2笔，分别为11月污水处理费233.51万元，对应处理水量100.65万吨，预付12月污水处理费29.65万元。2025年预算下达2358万元，共分两次下达，第一次 100万元、第二次预算下达2258万元（20827600元、1752400元），全年共支付235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北石店新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北石店片区周围的村庄（包括司徒村新区、大车渠村、窑头村、东上村村、南石店村、北石店村、王台铺村、东王台村、刘家川村小区、张岭村、鸡村新区等），污水处理厂全天24小时运行正常，污水总处理量为1076.0565万吨，各项出水指标全部达到环保要求。我单位公共事业科对北石店污水处理厂每月的处理量、处理合格率进行监管，污水处置合格率为100%，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北石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2025年1月、4月分别完成2023年污水处理费用的支付，共计6163981.66元，2025年北石店区污水处理厂全天24小时运行正常，全年共计完成处理量1076.0565万吨，按照2.32元/吨的收费标准，我单位分12次完成2025年污水处理费用的支付，共计支付2358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北石店新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北石店片区周围的村庄（包括司徒村新区、大车渠村、窑头村、东上村村、南石店村、北石店村、王台铺村、东王台村、刘家川村小区、张岭村、鸡村新区等），将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其中COD、氨氮、总磷的进出口指标消减率达到90%以上，达标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北石店河，最终汇入丹河，保证周边环境水质全面提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污水处理，将生活污水全面处理达标后排到河道，不仅减少了污水对环境的污染，还为城市提供了高质量再生水水源，保障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长远目标。组织人员进入村庄社区，宣传教育，增强环保意识，群众肯定了我们的工作，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对北石店污水处理厂每月的处理量，处理合格率进行监管。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污水处理厂因上游管网建设不健全、雨污分流不彻底，导致进水指标尤其是COD和BOD数值偏低、进水口水量不稳定等问题，直接影响到生活污水处理成本。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根据进水指标及时调减药剂等耗损投加剂量，有效降低污水处理成本。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城管服装采购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管组织购买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存（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当年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6.15	46.15	39.467	39.467	0	100	10	
	市各区财政资金	46.15	46.15	39.467	39.467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为470名城市管理执法人员配置制式服装，确保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统一着装严肃、规范，树立良好执法形象。	为规范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按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部《关于在全省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类型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建设字〔2017〕104号文件要求，城市管理局下属执法人员制式服装每2-3年执法一次，我局完成了2025年度换装，按照执法人员270人发放制式服装（春秋夹克衫、夏季长裤袖、衬衫），支付2025年度服装费用39.467万元。确保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统一着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实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购买数量	—件	—270件	—244件	244	20	15	购买数量按实际组织，非实时性实支付
		质量指标	组织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0	5	5	
			制作服装质量率	—%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更换组织验收时间		2025年1月	当年预期指标	2025年1月	5	5	
			费用支付时间		2025年10月底前	当年预期指标	2025年3月	5	5	
		成本指标	组织购买标准	—元/人/件	—5136元/人/件	—5136元/人/件	513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		保障	当年预期指标	执法制式服装统一	15	15	
			保障执法人员着装规范性		保障	当年预期指标	执法制式服装统一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3%	3=95%	3=95%	95	10	10	
总分								95	优	

绩效综述分析		
主要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为规范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管理，严格按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部《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类型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建设字〔2017〕104号）要求，城市管理局下属执法人员制式服装每2-3年执法一次，我局已完成2025年度执法制式服装换发工作，按照实际需求编制实支预算，更换长袖衬衫5万套，2025年下半年实施44.12万元，3月支付服装费用39.4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
	产出情况及分析	为满足城市管理工作需要，统一执法着装形象，提升执法精神风貌，进一步规范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管理，根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部《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类型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建设字〔2017〕104号）中“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执法人员制式服装每2-3年执法一次”的规定，我局组织开展2025年度执法制式服装换发工作，采购按照实际需求执法人员270人发放制式服装，在保障形象风貌、宣传执法及时效，2025年3月支付服装费用39.467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为规范执法形象，统一着装标准，我局为470名市政执法人员配备全国统一的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及专用标志标识，全体执法人员总工会、妇委、执法、信息（宣教）、编课、舆论情况办、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委、服务科办、工作人员满意度达98%。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按时更换、按照补充城管制式服装，统一规范着装，有利于提升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整体形象，增强社会公众对城管执法工作的认知度和满意度，做到干部职工更好地工是岗位、履职尽责、服务群众、工作人员满意度达98%。
主要绩效创新		为保障执法人员更好地开展工作，防寒服、雨服、夏季服装各配置，分别用于不同场合、不同季节。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城管制式服装配备未实现可轮换穿用、部门或执法组成的不同有差别偏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随着城市管理的不断加强，城管标志服装的配置标准随着提高，为了确保城市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城管标志服装的配置应更加高标准高规格。

备注：1. “年初预算数”栏中的“当年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当年申报数”的数值来源于项目年度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栏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值来源于项目支出预算表。
2. “全年预算数”应等于“当年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之和。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情况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值。

城市管理执法保障经费及污水、垃圾处理管理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执法保障经费及污水、垃圾处理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70	170	94.757	94.757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0	170	94.757	94.757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城市管理工作业务顺利开展，维护城市环境秩序，努力提高市民的综合素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025年完成执法队伍春季练兵合操、城市管理工作动态宣传发布、对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进行行业检查及其他科室督查民生实事、外出培训、考察等工作，依法履职，提高办案水平，确保生洋公寓拆除等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城市管理领域各项宣传工作，进一步提升队伍形象及士气，更高效 履行执法工作，引导市民对城市管理有更深一层的认识，保障了城市管理工作业务顺利开展，维护城市环境秩序，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业务培训及相关行业检查次数	≤次	≤50次	≤60次	60	3	3	
			全年办理案件数量	≤件	≤20件	≤22件	22	3	3	
			执法业务用车保障数量	—辆	—60辆	—60辆	60	5	5	
			报纸端新闻报道次数	≤条/月	≤3条/月	≤3条/月	3	2	2	
			电视端新闻报道次数	≤条/月	≤2条/月	≤2条/月	2	2	2	
			绩效评价涉及项目数	≥个	≥5个	≥5个	5	3	3	
			融媒体公众号全年视频制作数量	—个	—3个	—3个	3	2	2	
		质量指标	其他日常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100	5	5	
			执法业务用车保障率	—%	—100%	—100%	100	3	3	
			短视频制作合格率	—%	—100%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宣传工作开展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每月	2	2	
			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及时	4	4	
			车辆燃料购置周期		季度	达成预期指标	季度	2	2	
			车辆维护维修时间		每半年	达成预期指标	每半年	2	2	
		成本指标	单位日常运行成本	≤万元	≤170万元	≤94.76万元	94.76	10	5	实际下达预算15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城市管理工作业务顺利开展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保障	15	15	
			进一步扩大城市管理工作的影响力		扩大	达成预期指标	扩大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90%	90	10	10	
总　　分									9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5年主要完成的工作： 1、每季度购买一次车辆用油，每周一定时定点对车辆进行加油，车辆出现故障及时申报维修，车辆保险和年检按照购置时间进行。2、每月由融媒体公司在报纸端、电视端和微信端对城市管理工作动态进行宣传，让广大市民了解和认识城市管理的职责及执行队伍的形象。3、全年各科室累计各县区及乡镇进行行业检查、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相关检查工作发生60余次。4、清洁人员对办公场所每日进行两次保洁，保证办公场所干净整洁，另于5月份对办公楼体玻璃进行了整体清洁。6、7月前完成了对清源污水处理厂项目及数字化信息采集项目和飞灰填埋处置两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7、全年法律顾问共审查案卷11余卷，出具合同审查法律意见书22份，有效保障了依法行政。8、根据日常需求及时开展执法等其他工作。2025年预算实际下达155万元，共计支付94.7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1%。偏差原因：因支付流程调整，未能完成支付。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主要完成的工作：1、保障执法车辆加油、年检、维修、改装等（定期每星期一给车辆油，车辆维修按规定报批后到定点维修厂进行维修等工作），执法用车保障率达100%。2、组织200余人进行执法队伍春季大练兵合操，提升队伍形象及士气，促进更高效的执行。3、公共事业科对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进行行业检查及其他科室督查民生实事、外出培训、考察等累计60余次，行业检查覆盖率100%。4、对城市管理工作动态，每星期不少于3次公众号推送、每年不少于5次报纸进行发布，以及每年不少于20条的日常工作中重大活动以短视频的形式进行推送，让广大市民了解和认识城市管理的职责及执行队伍的形象。经验收，短视频制作合格率为100%。5、各执法大队6月中、高考在各个考点进行爱心服务发放矿泉水及防暑药物等。6、清洁人员对办公场所每日进行两次保洁，保证办公场所干净整洁，另于5月份对办公楼体玻璃进行了整体清洁，验收合格率为98%。7、全年法律顾问共审查案卷11余卷，出具合同审查法律意见书20份，有效保障了依法行政。8、7月前完成了对清源污水处理厂项目及数字化信息采集项目和飞灰填埋处置两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2025年费用共计支付94.76 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5年按照工作安排，通过对执法队伍春季大练兵合操、执法骨干培训、定期垃圾分类的培训和宣传，对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进行行业检查及督查等工作，提升了居民的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高了居民幸福感，通过根据日常工作的实际需求及时完成各项费用的支出，保障城市管理工作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扩大城市管理工作的影响力。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不断改善提升居住生活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方便居民生活，还市民一个清新的环境，为建设更美好的凤城形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维护城市环境给市民一个整洁、有温度宜居家园，通过问卷调查，公众满意度达90%。根据日常工作的实际需求及时完成各项费用的支出，保障城市管理工作业务顺利开展，工作人员满意度达90%。
	主要经验做法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59.3	159.3	159.3	159.3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9.3	159.3	159.3	159.3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招聘100名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补充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不足，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能力。	2025年继续 100名执法辅助人员全部安排在各执法大队工作，按照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职能，配合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内设各执法大队在“七办一线”范围内开展了辅助执法、劝导保障等工作，为我局落实各项市委、市政府工作任务，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助人员数量	≤人	≤100人	≤100人	100	20	20	
		质量指标	人员劳务费足额支付率	=%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劳务费支付时间		4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2025年1月	5	5	
			辅助人员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积极工作，调动工作热情	5	5	
		成本指标	购买辅助人员项目实施成本	≤万元	≤477.9万元	≤475.73万元	475.7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城市管理能力		加强	达成预期指标	补充执法辅助力量， 执法队伍	15	15	
			满足日常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需要		满足	达成预期指标	执法队伍人员增加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执法大队满意度	>%	>90%	>90%	90	5	5	
			辅助人员满意度	>%	>90%	>90%	90	5	5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按照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职能，配合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内设的各执法大队在“七办一线”范围内开展辅助执法、劝导保障等工作。2025年年度预算477.9万元，支付方式为按照合同约定每四个月支付一次，实际支付477.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偏差原因：少数人员辞职，短期人员不足，按合同约定，缩减费用。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8月完成了新一轮三年期的辅助人员服务采购工作，中标供应商为晋城市金色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4788462元。晋城市金色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按照招标要求完成100名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公开招聘工作，并以劳务派遣的形式派遣到我局各执法大队工作，每日完成辅助执法、劝导保障等工作。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每四个月完成一次服务费用的支付，全年共计支出劳务费用4747231元，支付率达到99.14%。由劳务派遣公司按照3800元/人/月的标准，按月完成人员工资的发放以及各项保险的缴纳，工资发放达标率为100%。改善了执法一线人员不足的现状，为我局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奠定了基础。
		效益情况及分析	100名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均安排在我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一线工作，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劝导保障、辅助执法等工作内容，充实城市管理执法力量，为我局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落实各项市委、市政府工作任务，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2025年度我局未收到关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投诉、举报等，市民满意度达到90%。各大队通过与辅助人员进行谈心谈话了解，辅助人员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通过采用政府购买服务、不占编制、劳务派遣的用工模式，又能够充实队伍力量，有效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运行良好，未发现存在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升辅助人员整体素质。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当期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8-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8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离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18.6	318.6		316.426	316.426	0	100	10	
	市本级财政资金	318.6	318.6		316.426	316.426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预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聘释100名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补充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不足，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能力。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完成城市管理执法任务，2024年8月完成了新一批正式聘用的辅助人员报名审核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公开招聘社区可协助公开招聘了100名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2025年组织100名协法辅助人员参加资格考试考试工作，按照城市管理执法辅助人员标准，配备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及执法大队章“七办一线”范围内开展了辅助执法，辅助保洁等工作，为有效推进各项市政、市政环卫任务，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说明分析	分值	得分	偏离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助人员数量	≤人	≤100人	≤100人	100	20	20	
		质量指标	人员劳务费足额支付率	～%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劳务费支付时间		每四个月支付一次	当成预期指标	每四个月支付一次	5	5	
			辅助人员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当成预期指标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购买辅助人员项目实际成本	≤万元	≤477.9万元	≤477.9万元	477.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城市管理能力		加强	当成预期指标	补充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不足	15	15	
			满足市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需要		满足	当成预期指标	补充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不足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执法大队满意度	>%	>90%	>90%	90	5	5	
			辅助人员满意度	>%	>90%	>90%	90	5	5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自评综合得分	项目实施和预期执行情况及分析	按照城市管理执法辅助管人员聘用，配合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方设的各执法大队章 “七办一线”范围内开展辅助执法，辅助保洁等工作，2025年年度预算477.9万元，支付方式为按照合同约定每四个月支付一次，实际支付劳务费用474.73万元，预算执行率99.1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8月完成了新一批正式聘用的辅助人员报名审核工作，中标单位有为晋城市金生社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478462元，晋城市金生社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按照合同要求完成 100名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公开招聘工作，并为劳务派遣的员工足额足额发放劳务费及社保工作，每月发放辅助执法，维护保洁等工作，根据计费标准按每四个月发放一次劳务费用 474.73万元，支付率达到99.14%，全年执行金额合计预算3800万/人月的标准，按月发放人员工资时发现以及各项报告的统计，工资发放率保持为 100%，确保了执法一线人员不足的现状，为城市执法各项工作任务，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奠定了基础。
	质量情况及分析	100名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经聘用完成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一线工作 ，配合执法人员开展辅助保洁 、辅助执法等工作方案，完成了一线执法任务，极大地缓解了一线执法及执法辅助人员人员不足的现状 ，为有效有序开展市容，市政环卫任务，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2025年度单位共收到关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投诉 ，举报等，市民满意度达到90%，各大队通过辅助人员进行核心收编了解 ，辅助人员满意度达到 90%。
主要经验做法		通过采用政府购买服务 、不占编制、劳务派遣的用工模式，又能够充实队伍力量，有效保障各项工作的推进 。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运行良好，未发现存在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升辅助人员综合素质 。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栏中的年度资金 ，“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有调整预算情况，取预算调整数，如果未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情况填入数 。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值。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填埋处置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填埋处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自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72.67	372.67	371.277	371.277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2.67	372.67	371.277	371.277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完成10172.38吨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填埋处置工作 解决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处置难题 改善晋城市居民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	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飞灰经向市政府请示 拟采用购买第三方服务模式由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企业对其进行填埋处置。2024年6月公开采购意向，2024年8月完成采购，与中标单位沁水县和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 或由中标危废处置企业沁水县和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填埋处置。中标价478元/吨，2025年累计完成飞灰处置9974.26吨。解决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厂飞灰处置难题 使飞灰得到有效安全处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度8.19-12.31日处理飞灰量	=吨	=4318吨	=4318吨	4318	10	10	
			2025年处置新产生飞灰量	≤吨	≤10172.38吨	≤9974.26吨	9974.26	10	9	年初填报估算值高
		质量指标	处置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服务费用时间		2025年10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3月、7月	10	10	
		成本指标	飞灰处置成本	=元/吨	=478元/吨	=478元/吨	47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晋城市居民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改善	10	10	
			解决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处置难题		解决	达成预期指标	解决	10	10	
			飞灰得到有效处置		有效处置	达成预期指标	有效处置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	>90%	>90%	90	10	10	
总　分									99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飞灰经向市政府请示 拟采用购买第三方服务模式由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企业对其进行填埋处置2024年6月公开采购意向，2024年8月完成采购，与中标单位沁水县和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 或由中标危废处置企业沁水县和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填埋处置 中标价478元/吨，2025年累计处置飞灰9974.26吨。2025年预算安排449.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7万元，政府性基金安排72.67万元，分别于3月支付276.20万元、7月支付172.08万元，共计支付448.28万元，预算执行率99.69%。
	产出情况及分析	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飞灰经向市政府请示 拟采用购买第三方服务模式由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企业对其进行填埋处置2024年6月公开采购意向，2024年8月完成采购，与中标单位沁水县和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 或由中标危废处置企业沁水县和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填埋处置 中标价478元/吨，2025年累计处置飞灰9974.26吨。2025年预算安排449.67万元，分别于3月支付276.20万元、7月支付172.08万元，共计支付448.28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改善晋城市居民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 解决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厂飞灰处置难题 使飞灰得到有效安全处置。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飞灰得到有效安全处置 市民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自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自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自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填埋处置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填埋处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年指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7	77	77	77	0	100	10	
	市各区财政资金	77	77	77	77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完成10172.38吨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填埋处置工作，解决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处置难题，改善晋城市居民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	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飞灰属有害固废处置，当采用第三方服务模式由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企业对其进行填埋处置。2024年5月公开招标完毕，2024年5月完成招标，与中标单位清川各种集所清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合同，就由中标危废处置企业清川各种集所清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填埋处置。中标价478元/吨，2025年度计处置飞灰9974.26吨，2025年度实际完成9974.26吨。解决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处置难题，使飞灰得到有效安全处置。

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度8.19-12.31日处理飞灰量	=吨	=4318吨	=4318吨	4318	10	10	
			2025年处置新产生飞灰量	≤吨	≤10172.38吨	≤9974.26吨	9974.26	10	9	年初绩效目标设定
		质量指标	处置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服务费用时间		2025年10月前	按应预期指标	3月、7月	10	10	
		成本指标	飞灰处置成本	=元/吨	=478元/吨	=478元/吨	47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晋城市居民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		改善	按应预期指标	改善	10	10	
			解决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处置难题		解决	按应预期指标	解决	10	10	
			飞灰得到有效处置		有效处置	按应预期指标	有效处置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	>90%	>90%	90	10	10	
总　　分									99	优

项目绩效分析		
主要绩效情况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飞灰属有害固废，当采用第三方服务模式由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企业对其进行填埋处置。2024年5月公开招标完毕，2024年5月完成招标，与中标单位清川各种集所清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合同，就由中标危废处置企业清川各种集所清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填埋处置。中标价478元/吨，2025年度计处置飞灰9974.26吨，2025年预算安排449.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77万，政府性基金安排372.67万元，分别于3月支付276.20万元，7月支付172.08万元，共计支付448.28万元，预算执行率99.69%。
	产出情况及分析	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飞灰属有害固废，当采用第三方服务模式由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企业对其进行填埋处置。2024年5月公开招标完毕，2024年5月完成招标，与中标单位清川各种集所清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合同，就由中标危废处置企业清川各种集所清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填埋处置。中标价478元/吨，2025年度计处置飞灰9974.26吨，2025年预算安排449.67万元，分别于3月支付276.20万元，7月支付172.08万元，共计支付448.28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改善晋城市居民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解决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处置难题，使飞灰得到有效安全处置。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飞灰得到有效安全处置，市民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教训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年指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年指数”的数值来源于项目目标表格中的项目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值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来源是，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来源是，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情况填报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作比较。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飞灰临时暂存区建设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飞灰临时暂存区建设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自拨财政数	预算调剂数							
		资金总额：	192.05	192.05		192.048	192.048	0	100	10	
		市本级财政资金	192.05	192.05		192.048	192.048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继续建设飞灰临时贮存区，满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施中产生飞灰保存需要，降低飞灰二次污染，提升我市环境保护水平。	垃圾焚烧发电过程中会产生大量飞灰，为了减少对环境的污染，2023年6月9日开工建设临时暂存区，预计约0.48万平方米，飞灰填埋区和垃圾填埋区南部分有填埋区上，填埋场平台上铺设一层40厘密封膜约分区积，将飞灰填埋区和生活垃圾填埋区隔开，总长度约为100米。2023年9月20日建设完成，2023年10月8日验收完成并投入使用，该项目预算投资192.75万元，决算评审金额为192.89万元，2023年已支付工程款120.44万元，2025年4月完成剩余工程款项的支付 计192.0479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评价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填埋完成保存飞灰量	一吨	一11000吨	一11000吨	11000	10	10	
		建设分区长度	<米	<100米	<100米	100	5	5	
		改造面积	<平方米	<6500平方米	<6500平方米	6500	5	5	
	质量指标	工程款支付达标率	一%	一100%	一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剩余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5年6月底前	按应预期指标	2025年4月	10	10	
	成本指标	飞灰临时暂存区建设费用	一元	一3124872.93元	一3124872.93元	3124872.9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我市环境保护水平		提升	按应预期指标	减少飞灰（污染）提升环境	15	15	
		降低飞灰二次污染		降低	按应预期指标	降低飞灰二次污染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	>90%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优

综合效益目标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2023年9月20日建设完成，2023年10月8日验收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预算投资192.75万元，决算评审金额为192.89万元，2023年已支付工程款120.44万元，2025年度财政预算192.05万元，于2025年4月支付工程款项192.0479万元，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2023年9月20日建设完成，2023年10月8日验收完成并投入使用，2025年财政预算192.05万元，于2025年4月支付工程款项192.0479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妥善处置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产生飞灰，有效保障环境卫生。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妥善处置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产生飞灰，有效保障环境卫生。满意度达90%。
主要绩效指标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自拨财政数”和“预算调剂数”为并列关系，其中“自拨财政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年初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数中的年度资金 。“预算调剂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调剂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情况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运维费及网络线路租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运维费及网络线路租赁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目标申报数	年初预算数：预算编制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资金总额：	188	188	174.717	174.717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8	188	174.717	174.717	0	100.00	10.00	因支付流程变更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数字化城管网络租赁采购，为支持数字化城管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转，为城市管理工作提供保障，保证数字化城管信息系统的网络的通畅，从而辅助数字化城管信息系统的运转。	2025年度完成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运维及网络线路租赁服务购买，包括，租赁18条网络线路、340个城管通手机终端资费服务，提供10名话务员服务和1家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弱电设备维保服务，负责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信息采集、传输、办理等工作，确保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平稳、安全运行，信息传输及时率100%，为城市管理工作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数量	=名	=12名	=10名	10	5	4	年初填报错误
			城管通业务卡数量	=个	=340个	=340个	340	5	5	
			租赁线路数量	=条	=17条	=18条	18	5	3.75	年初按上年度数值，实际情况发生新增
			维护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设备及软件种类	≥种	≥12种	≥12种	12	5	5	
		质量指标	平台故障排除率	=%	=100%	=100%	100	5	5	
			线路通畅率	=%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员工作时间		每个工作日	达成预期指标	每个工作日	4	4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三级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时间		2025年9月前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2025年12月	2	0	因工作安排进行了时间调整
			网络租赁费支付时间		2025年10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2025年7月	2	2	
			网络线路租赁采购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达成预期指标	2025年6月	2	2	
		成本指标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网络线路租赁成本	≤万元	≤155万元	≤155万元	155	8	8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运维费用	≤万元	≤33万元	≤19.72万元	19.72	2	0	因支付流程变更，未能完成费用的全部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城市管理信息化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传递信息更快捷	15	15	
			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提升度		稳定	达成预期指标	平台运行稳定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90%	90	10	10	
总　分									93.7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是晋城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辅助项目，是平台运行必不可少的项目。2025年由数字化中心组织实施完成。2025年初预算下达188万元，支付174.72万元，执行率93%。偏差原因，部分维护费用下年度结算。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6月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中标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中标金额457.494万元（三年），每年为152.498万元，6月签订了合同，服务期为2025年6月13日起至2028年6月12日止。同期中标方进行了项目实施，中标方共铺设了18条网络线路、提供了340个城管通手机终端资费服务，并提供了10名话务员服务和1家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弱电设备维保服务，确保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平稳、安全运行，信息传输及时率100%。10名话务人员负责工作是每天保障完成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话务服务，城管服平台案件受理、转办等，日常信息采集的传输，建筑工地的监控等，完成城市运管服平台的网络的租赁，保证了运管服的正常运转，提升了平台的稳定性和效率。2025年初预算188万元，支付174.72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对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服务购买，保障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信息采集、传输、办理的正常运转。有效地协助各大队完成基层执法工作，提高城市管理信息化水平及职工的执法效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在第一时间接到群众反映问题，及时进行处理，解群众燃眉之急，保障市民诉求得到及时解决，市民满意度达到90%。工作人员对能即时完成信息的传递传输，满意度达90%。
	主要经验做法		运管服平台弱电设备进行专业人员驻场维保。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城市综合管理平台信息采集员服务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综合管理平台信息采集员服务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自治区财政拨款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79	279	279	279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9	279	279	279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购买综管平台信息采集服务，为我市城市综合管理平台提供城市管理问题的数据来源，确保可以及时发现城市管理乱象，更	现行平台运行顺畅，为我市智慧城市建设与发展提供必要基础信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完成信息采集服务，2025共采集上报各类城市问题近13万件，其中采集员现场自行处置问题6.3万余件，现我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物、设施设置文明城市的秩序维护物中，信息采集员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使采集员配合国家正式成为城市管理的“千里眼和顺风耳”，极大提升了城市管理的“千里眼和顺风耳”，极大提升了城市管理同步化、精细化，进一步提升了城市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评价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采集服务人员	一名	一60名	一60名	60	20	20	
		质量指标	信息采集合格率	>%	>95%	>95%	95	5	5	
			信息采集设备率	>%	>95%	>95%	95	5	5	
		时效指标	信息采集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按应预期指标	及时	5	5	
			完成人员招聘、培训时间		2025年6月	按应预期指标	2025年6月	3	3	
			完成采购时间		2025年8月	按应预期指标	2025年8月	2	2	
		成本指标	2025年信息采集服务成本	≤279万元	≤279万元	≤279万元	27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提高	按应预期指标	采集人员按片区进行信息采集上报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90%	90	10	10	
总分									100	优

绩效评价结论		
自评综合分数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数字化中心于2025年8月16日，完成政府采购，6月份与中标方北京市宇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项目采购工作完成度，到岗人员共60人，2025年，采集员现场巡查范围内采集新问题加工，市容市貌、公共秩序等问题近13余万，采集员自行处置问题共6.3万余件，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供了数据来源，发挥了“侦察兵”“守护者”的作用，极大提升了城市管理的“千里眼和顺风耳”，极大提升了城市管理同步化、精细化，进一步提升了城市管理水平。根据合同，每季度对采集信息质量进行考核，采集信息合格率为100%。2025年预算拨付279万元，于9月支付2024年度积欠完成2025年服务费的支付。 27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剩余款项待考核完毕后，2026年再另行支付。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5月，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项目中标方北京市宇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于2025年6月签订了项目采购合同，合同金额837万（三年），2025共采集上报各类城市问题近13万件，其中采集员现场自行处置问题6.3万余件，现我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物、设施设置文明城市的秩序维护物中，信息采集员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使采集员配合国家正式成为城市管理的“千里眼和顺风耳”，极大提升了城市管理同步化、精细化，进一步提升了城市管理水平。根据合同，每季度对采集信息质量进行考核，采集信息合格率为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用信息采集员60名，采集员每天每日的责任区域内不间断、巡查出现、发现城市管理乱象就现场自行处置的，按要求标准自行处置。对于不能自行处置的疑难问题，需要协调职能部门进行介入的，第一时间通过采集、上报的方式，通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上报至市数字化城管指挥调度服务中心，采集队伍运用数字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物、设施设置文明城市的秩序维护物中采集信息采集员，为城市管理的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实现了城市管理同步化、精细化，进一步提升了城市管理水平。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及时解决问题排除、占道经营等现象，给市民打造了一个整洁环境，出行便利的畅通环境，市民满意度高于90%。
主要存在问题		对采集信息质量进行考核，确保采集工作高效开展。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自治区拨款”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自治区拨款”的数值来源于项目自治区拨款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值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构成为：为年初预算编制数，和预算调整，和预算追加，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情况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春光热电分流职工工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春光热电分流职工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2.25	32.25	32.25	32.2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25	32.25	32.25	32.25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50人春光热电职工分流人员工资的发放，维护该批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职工开展工作的积极性。				2015年9月，按照市政府【晋市政办函[2015]29号文件要求，为解决春光热电关停后职工安置问题，由我局提供城市综合执法管理就业岗位100个，用于安置春光热电分流职工，2025年实际平均在岗50人，按时完成人员工资的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人	≥50人	≥50人	50	20	20	
	质量指标	工作发放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每月	10	10	
	成本指标	人员月工资标准	=元/人/月	=2150元/人/月	=2150元/人/月	215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按月发放人员工资	15	15	
		提升职工开展工作积极性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提高工作积极性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	≥90%	≥90%	90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为妥善解决春光热电关停后的职工安置问题，2015年9月，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春光热电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15〕29号）要求，我局统筹提供城市综合执法管理岗位100个，专项用于安置春光热电分流职工。2025年该类岗位月均在岗50人。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相关通知规定，2025年我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2150元，我局按月足额为上述在岗人员发放工资，涉及50人，工资发放保障率100%。2025年预算下达129万元，累计发放工资129万元，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15年9月，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春光热电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15]29号要求，由我局提供城市综合执法管理就业岗位100个，用于安置春光热电分流职工，2025年月平均在岗50人，依据202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最低工资标准调整通知，最低工资标准为2150元，每月为在职人员发放工资，共发放50人，全计共计支出129万元，工资发放保障率为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该批人员分别派驻至各大队，主要承担执法辅助职责，具体包括协助执法人员开展日常巡查、重点点位管控、违规行为劝导、执法现场秩序维护、信息采集汇总以及协助做法法律文书等工作，在违法建设治理、占道经营整治、市容环境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及市容环境保障等重点工作中，全体人员充分展现出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纪律严明的良好职业素养，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为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提供了有力支撑。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全体人员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主动、履职尽责，能够严格服从管理，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资均能按时足额发放，有效保障了人员切身利益，切实增强了职工的安全感与归属感，经谈心谈话了解，职工整体满意度达90%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分管科室每月月初对各大队报送的考勤数据进行集中汇总、审核统计，严格依照规定流程及时办理工资申报与核发工作，切实保障干部职工合法权益。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该批人员属于政府安置对象，部分人员存在年龄偏大、体能有所下降、学历层次相对偏低等实际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对一些年纪偏大的人员可否进行适当的调整。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春光热电分流职工工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春光热电分流职工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96.75	96.75		95.675	95.675	0	100	10	
			市本级财政资金	96.75	96.75		95.675	95.675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80人春光热电职工分流人员工资的发放，维护该职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职工开展工作的积极性。							2025年9月，按照市政府【晋市政办函【2025】29号文件要求，为解决春光热电供热系统职工安置问题，由我局携城市综合执法管理局出资比 100个，用于安置春光热电分流职工，2025年实际平均吸纳人员：80人，按时完成人员工资的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及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人	≥80人	≥80人	80	20	20			
		质量指标	工作发放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当应预期指标	每月	10	10			
		成本指标	人员月工资标准	=元/人/月	=2150元/人/月	=2150元/人/月	215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保障	当应预期指标	保障	15	15			
			提升职工开展工作积极性		提升	当应预期指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	≥90%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总体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为妥善解决春光热电供热系统的职工安置问题，2018年9月，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春光热电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的通知 》（晋市政办函（2018）29号）要求，我局依据携城市综合执法管理局出资比 100个，专项用于安置春光热电分流职工，2025年实际离退月均吸纳 80人，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通知规定 ，2025年我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2150元，我局按月足额为上述吸纳人员发放工资，协助80人，工资发放保障率100%，2025年累计发放工资 129万元，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18年9月，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春光热电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的通知 》晋市政办函【2018】29号要求，由我局携城市综合执法管理局出资比 100个，用于安置春光热电分流职工 。2025年月平均吸纳人员：80人，根据202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最低工资标准调整通知 ，最低工资标准为2150元，每月为吸纳人员发放工资，共发放80人，工资发放保障率为 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该职人员分到就业基本大队，主要承担执法辅助职责，具体表现为协助执法人员开展日常巡查，重点点位管控、违规行为劝导、执法现场秩序维护、信息报送和上报以及协助法治宣传文书等工作 。在城市建设方面，在城容管理、管理环境优化、大气污染防治等重点专项工作中提供辅助保障作用 。在人员方面，通过参与日常巡查、业务培训、作风巡查、纪律严明的良好职业素养，提升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为各项工作开展有序推进提供了有力支撑 。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全体人员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主动，服从管理，能够严格服从管理，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有效保障了人员切身利益，切实维护了职工的安全感与获得感，稳定心情投入了解，职工满意满意度达99%以上。									
	主要绩效指标		分管科室每月初对各大队报送的考勤数据进行审核汇总 、审核统计，严格控制超员流程及时办理工资申报与发放工作 ，切实保障年轻职工合法权益 。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该职人员属于政府安置对象，职员人员年龄年龄偏大、体能有所下降、学历层次较低等实际情况 。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对一类年龄偏大的人员可安排行政岗的调整 。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 。“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有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未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情况确认数 。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二水厂滤池顶棚钢夹心泡沫保温板更换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二水厂滤池顶棚钢夹心泡沫保温板更换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速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超(简)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自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8.23	38.23			38.23	38.23	0	100	10	
	市各区财政资金		38.23	38.23			38.23	38.23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完成市自来水厂二水厂滤池顶棚更换工程的剩余工程款支付，最大限度消除火灾隐患，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确保供水安全用势持续稳定。								2025年完成工程款的支付，确保市自来水厂供水安全用势持续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母钢板拆除及更换	－平方米	－3155.99平方米	－3155.99平方米	3155.99	8	8			
			主要供水层拆除及吸制涂料（内、外墙）	－平方米	－1195平方米	－1195平方米	1195	6	6			
			防水层拆除及更新	－平方米	－195.6平方米	－195.6平方米	195.6	6	6			
		质量指标	工程尾款足额支付率	－%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尾款支付完成时间		2025年6月前初	当成预期指标	2026年4月	10	10			
		成本指标	工程尾款	≤万元	≤38.23万元	≤38.23万元	38.2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供水安全用势持续稳定		基本稳定	当成预期指标	供水环境安全监督	15	15			
			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		减少	当成预期指标	更换防水层等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3%	3%90%	3%90%	90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2年按预算评审报告结果安排资金，1月完成政府采购，1月12日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 的实施方为中质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并在1月20日签订合同，3月开始进厂施工，10月完工并验收。主要完成了市二水厂滤池顶棚钢夹心泡沫保温板拆除更换3155.99平方米，对原有钢结构进行防锈处理，吸制防火漆，滤池操作间当时更换，滤池操作间内外墙涂料粉刷1195平方米，车棚电动门拆除及安装，原顶钢扁拆除及安装等。2023年10月完工并验收，工程验收合格率100%。2025年预算安排资金38.23万元，已全部支付工程尾款，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2年按预算评审报告结果安排资金，1月12日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 的实施方为中质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并在1月20日签订合同，3月开始进厂施工，主要完成了市二水厂滤池顶棚钢夹心泡沫保温板拆除更换3155.99平方米，对原有钢结构进行防锈处理，吸制防火漆，滤池操作间当时更换，滤池操作间内外墙涂料粉刷1195平方米，车棚电动门拆除及安装，原顶钢扁拆除及安装，更换195.6平方米，10月完工并验收，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对原有钢结构进行防锈处理，吸制防火漆，滤池操作间当时更换，滤池操作间原顶防水拆除及铺设，母钢板拆除及安排，滤池操作间内外墙涂料粉刷，车棚电动门拆除及安装，原顶钢扁拆除及安装，确保供水安全用势持续稳定，最大限度当消除火灾隐患，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最大限度当消除火灾隐患，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社会公众满意度90%。										
	主要经验性做法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款项支付周期太长。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业务科室积极推进工作。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自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自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自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情况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来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公安直属分局协警工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公安直属分局协警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4	24	24	24	0	100	10	
	市财政拨付资金	24	24	24	24	0	100.00	10.00	无

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劳务派遣聘请人员6名，有效保证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开展，从而为群众提供更加舒适宜居的环境和服务，同时也为城市的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通过聘请人员服务，及时完成6名协管人员的费用，保证了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开展，从而为群众提供更加舒适宜居的环境和服务，同时也为城市的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助服务人数	=人	=6人	=6人	6	20	20	
		质量指标	劳务费足额结算率	=%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劳务费支付时间		2025年6月前	当应预期指标	2025年6月前	10	10	
		成本指标	公安直属分局协管人员服务成本	≤24万元	≤24万元	≤24万元	2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证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开展		保证	当应预期指标	保证	15	15	
			携有协管人员工作积极性		携有	当应预期指标	携有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人员满意度	>%	>90%	>90%	90	10	10	
总分									100	优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要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按照晋市编字【2004】3号关于成立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所的通知有关事项要求，公安直属分局为市公安局派驻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负责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法规和一般刑事案件，人事、业务由市公安局负责，经费由财单位负责，现执法工作予以全力保障。现执法工作予以全力保障。解决问题，减少矛盾激化，现执法工作予以全力保障。现执法工作予以全力保障。解决问题当管率100%。2025年共平均协管人员6人，劳务费用24万元，2025年年初预算拨款24万元，年度支出2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按照晋市编字【2004】3号关于成立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所的通知有关事项要求，公安直属分局为市公安局派驻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负责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法规和一般刑事案件，人事、业务由市公安局负责，经费由财单位负责，现执法工作予以全力保障。现执法工作予以全力保障。解决问题，减少矛盾激化，现执法工作予以全力保障。现执法工作予以全力保障。解决问题当管率100%。2024年5月完成劳务公司的选订，2025年起按照约定，月均协管人员6人，劳务费用支付进度率为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公安直属分局劳务派遣的6名服务人员，负责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法规和一般刑事案件，人事、业务，现执法工作予以全力保障。现执法工作予以全力保障。解决问题当管率100%。为保障城管执法工作顺利开展工作，携有协管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携有力量资源和能量。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保证费专款专用，从而使执法人员的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及时支付劳务费用，保障人员利益，有利于工作开展。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目前工作不属于本单位管辖，不能统筹监管。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建议下年度由公安系统预算出项费用。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栏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截至期末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金匠污水处理厂运营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金匠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目标申报数	年初预算数：预算编制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3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	300	300	300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金匠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的支付 确保金匠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 保障南村片区及金匠园区污水处理 从根本上解决南村片区生活污水直排河道问题 改善南村河水体污染状况 缓解白水河出省断面指标压力，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2025年完成污水处理量231.30万吨、基本处理水量311万吨、中水处理量219万吨，并完成金匠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的支付 确保金匠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 保障南村片区及金匠园区污水处理 从根本上解决南村片区生活污水直排河道问题 改善南村河水体污染状况 缓解白水河出省断面指标压力，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中水处理量	≤万吨	≤201.3万吨	≤219万吨	219	5	3.75	年初预算填报数量小于实际发生数
			2025年基本水处理量	≤万吨	≤296.46万吨	≤311万吨	511	5	2.5	年初预算填报数量小于实际发生数
			2025年污水处理量	≤万吨	≤168.2万吨	≤231.30万吨	231.30	10	7.5	年初预算填报数量小于实际发生数
		质量指标	出水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5	5	
			污水处置合格率	=%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时间		每日	达成预期指标	每日	5	5	
			污水处理费支付时间		3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2025年1月	5	5	
		成本指标	污水处置成本	=元/吨	=1.67元/吨	=1.67元/吨	1.67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减少污染物排放		减少	达成预期指标	水体污染物排放量持续降低	10	10	
			改善南村河水体污染状况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污水管控见效	10	10	
			解决南村片区生活污水直排河道问题		解决	达成预期指标	人居生活环境质量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　分									93.7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项目处理规模为2.0万吨/天，根据出水量统计，2025年年度污水处理量为231.30万吨，各项出水指标均达到相关环保标准 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南村片区和金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 我单位公共事业科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及污水运行数据，2025年该项目下达预算资金4124.76 万元，分两笔下达，其中一笔300万元，一笔3824.76万元。1月预付2025年可用性服务费300万元，3月支付2023年可用性服务费1213.19万元，4月支付2024年运维绩效服务费1259.22万元，全年共支付2772.41万元 ，预算执行率67.2%。偏差原因，对其进行了运营期绩效进行评价 2025年剩余费用下年度安排支付
		产出情况及分析	金匠污水处理厂主要负责南村片区及金匠园区污水处理 从根本上解决南村片区生活污水直排河道问题 改善南村河水体污染状况，从2022年1月开始投入运营，污水处理厂全天24小时运行。2023年完成污水处理量164.63万吨、基本处理水量383.25万吨、中水处理量151.7万吨；2024年完成污水处理量303.45万吨、基本处理水量461.16万吨、中水处理量151.7万吨。2025年完成污水处理量231.30万吨、基本处理水量311万吨、中水处理量219万吨，经环保监测，各项出水指标全部达到环保要求 我单位公共事业科对北石店污水处理厂每月的处理量 处理合格率进行监督 污水处置合格率为100%。2025年分别于1月预付2025年可用性服务费300万元，3月支付2023年可用性服务费1213.19万元，4月支付2024年运维绩效服务费1259.22万元，全年共支付2772.41万元 。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对南村片区及金匠园区的污水处理 有效解决金匠工业园区及南村片区的排水问题 改善南村河水体污染状况 缓解白水河出省断面指标压力 有利于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及金匠工业园区工业发展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保障金匠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解决南村片区生活污水直排河道问题 金匠工业园区及南村片区居民普遍认为污水处理厂为周边环境质量的改善效果较为明显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5%。
	主要经验做法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不定时到污水处理厂现场检查 提高处理效能。

备注：1. “年初预算数” 项下的 “目标申报数” 和 “预算编制数” 为并列关系，其中 “目标申报数” 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 “预算编制数” 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 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 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 是执行数与 “全年预算数” 相比较。

金匠污水处理厂运营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金匠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824.76	3,824.76	2,472.405	2,472.40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24.76	3,824.76	2,472.405	2,472.405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金匠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的支付，确保金匠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保障南村片区及金匠园区污水处理，从根本上解决南村片区生活污水直排河道问题，改善南村河水体污染状况，缓解白水河出省断面指标压力，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2025年完成污水处理量231.30万吨、基本处理水量511万吨、中水处理量219万吨，并完成金匠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的支付，确保金匠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保障南村片区及金匠园区污水处理，从根本上解决南村片区生活污水直排河道问题，改善南村河水体污染状况，缓解白水河出省断面指标压力，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污水处理量	＝万吨	＝139.61万吨	＝139.61万吨	139.61	2	2	
			2024年中水处理量	＝万吨	＝201.3万吨	＝201.3万吨	201.3	3	3	
			2024年基本水处理量	＝万吨	＝296.46万吨	＝461.16万吨	461.16	3	0	申报2025年预算时未到年底，数量为估量
			2024年污水处理量	＝万吨	＝168.15万吨	＝203.45万吨	203.45	3	0	申报2025年预算时未到年底，数量为估量
			2025年中水处理量	≤万吨	≤201.3万吨	≤219万吨	219	3	3	
			2025年基本水处理量	≤万吨	≤296.46万吨	≤511万吨	511	3	3	
			2025年污水处理量	≤万吨	≤168.2万吨	≤231.30万吨	231.30	3	3	
		质量指标	以前年度处理费支付达标率	＝%	＝100%	＝100%	100	5	5	
			出水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2	2	
			污水处置合格率	＝%	＝100%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2025年以前年度费用支付时间		5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2025年4月	2	2	
			2025年度费用支付时间		每季度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后续费用未能支付	3		对其进行运营期绩效进行评价，后续再进行支付
			污水处理时间		每日	达成预期指标	每日	5	5	
		成本指标	污水处置成本	＝元/吨	＝1.67元/吨	＝1.67元/吨	1.67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减少污染物排放		减少	达成预期指标	污水处理合格，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10	10	
			改善南村河水体污染状况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污水处置达标，减少污染	10	10	
			解决南村片区生活污水直排河道问题		解决	达成预期指标	解决南村片区生活污水直排河道问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分									91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项目处理规模为2.0万吨/天，根据出水量统计，2025年年度污水处理量为231.30万吨，各项出水指标均达到相关环保标准，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南村片区和金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我单位公共事业科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及污水运行数据，2025年该项目下达预算资金4124.76 万元，1月预付2025年可用性服务费300万元，3月支付2023年可用性服务费12131935.95元，4月支付2024年运维绩效服务费1259216.05元，全年共支付2772.41万元 ，预算执行率67.2%，偏差原因：对其进行了运营期绩效进行评价，2025年剩余费用下年度安排支付。
		产出情况及分析	金匠污水处理厂主要负责南村片区及金匠园区污水处理，从根本上解决南村片区生活污水直排河道问题，改善南村河水体污染状况。污水处理厂全天24小时运行正常，2023年完成污水处理量164.63万吨、基本处理水量383.25万吨、中水处理量151.7万吨，2024年完成污水处理量203.45万吨、基本处理水量461.16万吨、中水处理量151.7万吨，2025年完成污水处理量231.30万吨、基本处理水量511万吨、中水处理量219万吨，各项出水指标全部达到环保要求。我单位公共事业科对北石店污水处理厂每月的处理量、处理合格率进行监管，污水处置合格率为100%，2025年分别支付2025年可用性服务费300万元，2023年可用性服务费12131935.95元，2024年运维绩效服务费12592116.05元，全年共支付2772.41万元 。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解决金匠工业园区及南村片区的排水问题，改善南村河水体污染状况，缓解白水河出省断面指标压力，有利于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及金匠工业园区工业发展。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金匠工业园区及南村片区居民普遍认为污水处理厂为周边环境质量的改善效果较为明显，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5%。
	主要经验做法		要求污水处理厂每月报送运行数据，及时掌握处置情况。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我局将不定时到污水处理厂现场检查，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金匠污水处理厂政府方资本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金匠污水处理厂政府方资本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5">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td><td>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速度（万元）</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 rowspan="2">全年预算数</td><td rowspan="2">全年执行数</td><td rowspan="2">资金结(转)余</td><td rowspan="2">执行率</td><td rowspan="2">得分</td><td rowspan="2">偏差原因</td></tr>
<tr><td>目标申报数</td><td>预算编制数</td></tr>
<tr><td>资金主题。</td><td>155.34</td><td>155.34</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td></tr>
<tr><td>市各区财政资金</td><td>155.34</td><td>155.34</td><td>0</td><td>0</td><td>0</td><td>0.00</td><td>0.00</td><td>无</td></tr>
<tr><td rowspan="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7">年度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7">完成项目二程尾款的支付，推动金匠污水处理厂项目长期稳定高质量发展，保障金匠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转。</td><td colspan="4">根据市政府授权，晋城金匠污水处理厂一期二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由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甲方负责组织实施，政府出资方为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图区公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乙方及社会出资方为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于2022年8月31日建二并投入试运行，2022年12月1日进入正式运行，该项目的资本金为5388.35万元，其中政府方（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图区公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155.34万元（占40%），社会资本方（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3233.01万元（占60%），目前，该项目资本金到位率为 97.12%，其中，市财政分别于2018年9月、2019 年1月向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地资金共计2000万元，用于项目的前期费用和建设费用，项目公司成立后，作为政府方资本金出资，政府方资本金到位率 92.79%，社会资本方（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5日、2022年8月8日收到资本金2000万元，1233.01 万元，社会方资本金到位率100%， 2024年度，社会方出资3233.01万元已全部到位，政府方出资（40%）2155.34万元，实际到位2000万元，共到位155.34万元，2025年申请预算资金155.34万元，用于支付尾款，实际情况是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支付了此项尾款。</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初指标值</td><td>调整后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定性值情况说明</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4">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涉及污水处理厂个数</td><td>一个</td><td>一1个</td><td>一1个</td><td>1</td><td>20</td><td>20</td><td colspan="4"></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资本金支付法标率</td><td>一%</td><td>一100%</td><td>一0%</td><td>0</td><td>10</td><td colspan="4">开发区政府支付此项费用</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支付时间</td><td></td><td>2025年6月前前</td><td>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收集</td><td>开发区政府支付此项费用</td><td>10</td><td colspan="4">开发区政府支付此项费用</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2025年二程款</td><td>≤0万元</td><td>≤155.34万元</td><td>≤0万元</td><td>0</td><td>10</td><td colspan="4">开发区政府支付此项费用</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td><td>确保基本资产规范管理</td><td></td><td>确保</td><td>法成预期指标</td><td>确保</td><td>30</td><td>30</td><td colspan="4"></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公众满意度</td><td>>%</td><td>>90%</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7">总　分</td><td></td><td></td><td>60</td><td colspan="4">中</td></tr>
<tr><td rowspan="6">项目绩效分析</td><td rowspan="4">自评结果分析</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td><td colspan="8">根据市政府授权，晋城金匠污水处理厂一期二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由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甲方负责组织实施，政府出资方为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图区公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乙方及社会出资方为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于2022年8月31日建二并投入试运行，2022年12月1日进入正式运行，该项目的资本金为5388.35万元，其中政府方（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图区公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155.34万元（占40%），社会资本方（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3233.01万元（占60%），目前，该项目资本金到位率为 97.12%，其中，市财政分别于2018年9月、2019 年1月向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地资金共计2000万元，用于项目的前期费用和建设费用，项目公司成立后，作为政府方资本金出资，政府方资本金到位率 92.79%，社会资本方（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5日、2022年8月8日收到资本金2000万元，1233.01 万元，社会方资本金到位率100%， 2024年度，社会方出资3233.01万元已全部到位，政府方出资（40%）2155.34万元，实际到位2000万元，共到位155.34万元，2025年申请预算资金155.34万元，用于支付尾款，实际情况是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支付了此项尾款。</td></tr>
<tr><td colspan="2">产出情况及分析</td><td colspan="8">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完成项目二程尾款的支付，推动金匠污水处理厂项目长期稳定高质量发展，保障金匠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转。</td></tr>
<tr><td colspan="2">效益情况及分析</td><td colspan="8">保障金匠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转。</td></tr>
<tr><td colspan="2">满意度情况及分析</td><td colspan="8">推动金匠污水处理厂项目长期稳定高质量发展。</td></tr>
<tr><td colspan="3">主要经验做法</td><td colspan="8">无</td></tr>
<tr><td colspan="3">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td><td colspan="8">无</td></tr>
<tr><td colspan="3">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td><td colspan="8">无</td></tr>
</table>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主题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城市宝泽老年健康医院（宝泽公寓）违建拆除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宝泽老年健康医院（宝泽公寓）违建拆除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当年年初数	预算调整数							
	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200	0	100	10	
	市各区财政资金	200	200		200	200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晋城市宝泽老年健康医院（宝泽公寓）违建拆除进行拆除，清除周边及里建筑安全隐患及市民可能的人身安全隐患 。					2025年按照财政预算安排，完成部分工程款的支付，保障周边及里建筑安全隐患及市民可能的人身安全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生实际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违建拆除面积数	-平米	-28399平米	-28399 米	28399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款支付达标率	-%	-100%	-100%	100	5	5	
			拆除达标率	-%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2025年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5年8月前	按应预期指标	2025年4月	10	10	
		成本指标	2025年工程款	≤万元	≤200万元	≤200万元	200	10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周边建筑安全隐患清除		清除	按应预期指标	违建拆除拆除，隐患清除	15	15	
			市民可能人身安全隐患清除		清除	按应预期指标	违建拆除拆除，隐患清除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	>90%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晋城市宝泽老年健康医院（宝泽公寓）位于晋城市区，建筑物南侧紧邻市民街，建筑距市民街人行道约 3米，距居民住宅楼，最近距离4米，北侧为地下停车场 （为在），东侧 、 东侧邻居街楼，距离1.5米处，停车场侧面也是居民居住楼 8层(约45米)，该楼房为居民居住楼的东侧的小楼结构 ，地上21层，地下1层，建筑面积约1350 ，建筑面积地上约为 28399平米，地下约为 1107.7 米，所属面积47.46平米，总建筑21层，总高度约 72.9米，1层-四层约 3米，4层-21层单层高度约 3.1米，拆除本楼属于高大危工程范围。 。 该违建拆除工程于 2024年5月17日完成最终评估，中标价位372000元，中标企业于 2024年6月1日组织开展拆除工作，2024年9月完成该违建拆除工作，该违建拆除工程结算金额 588400元，2025年财政预算安排 200万元工程款，并于 2025年4月支付费用，预算执行率为 100%，剩余款项按严审结果再行安排 。
主要绩效情况及分析	晋城市宝泽老年健康医院（宝泽公寓）位于晋城市区，建筑物南侧紧邻市民街，建筑距市民街人行道约 3米，距居民住宅楼，最近距离4米，北侧为地下停车场 （为在），东侧 、 东侧邻居街楼，距离1.5米处，停车场侧面也是居民居住楼 8层(约45米)，该楼房为居民居住楼的东侧的小楼结构 ，地上21层，地下1层，建筑面积约1350 ，建筑面积地上约为 28399平米，地下约为 1107.7 米，所属面积47.46平米，总建筑21层，总高度约 72.9米，1层-四层约 3米，4层-21层单层高度约 3.1米，拆除本楼属于高大危工程范围。 。 该违建拆除工程于 2024年5月17日完成最终评估，中标价位372000元，中标企业于 2024年6月1日组织开展拆除工作，2024年9月完成该违建拆除工作，该违建拆除工程结算金额 588400元，清除周边及里建筑安全隐患及市民可能的人身安全隐患 。
产出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为违建拆除工程，保障民心安全，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效果情况及分析	该违建拆除有效保障民生安全 、城市景观效果，推动番禺清单度达90%。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主要绩效变化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当年年初数”和“预算调整数”为并列关系，其中“当年年初数”的数值来源于项目当年年初表中的项目资金当年部分中的年度资金 ，“预算调整数”数值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
2、“全年预算数”的数值来源，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则预算调整数，如果有调整，则调整后的预算数 。
3、“全年执行数”是当年实际执行情况的数值。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值。

晋城市餐厨垃圾、城市粪便及污泥处置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餐厨垃圾、城市粪便及污泥处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2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	200	200	200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对市区产生的粪便、粪水、餐厨垃圾进行处理，及时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促进我市转型跨越发展，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型、 建设，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污泥、粪便、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2025年全年完成污泥无害化处置量3.71万吨，粪便无害化处置量6.73万吨，餐厨垃圾年处置量0.87万吨，整个生产工艺为绿色低碳循环生产，提高了污泥、粪便、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为我市城乡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城市人居环境等做出了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污泥处置量	<万吨	<3.31万吨	<3.71万吨	3.71	8	6	年初预算值偏大一点
			2025年餐厨处置量	<万吨	<0.53万吨	<0.87万吨	0.87	7	5.25	年初预算值偏大一点
			2025粪便处置量	<万吨	<6.74万吨	<6.73万吨	6.73	5	5	
		质量指标	垃圾处置达标率	=%	=100%	=100%	100	3	3	
			无害化处置率	≥%	≥90%	≥90%	90	3	3	
			相关费用足额支付率	=%	=100%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处置费用支付时间		每季度	达成预期指标	每季度	2	2	
			无害化处置时间		每天	达成预期指标	每天	3	3	
			预拨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3月前前	达成预期指标	2026年1月	5	5	
		成本指标	生活污泥、城市粪便、餐厨垃圾处置成本	=元/吨	=320元/吨	=320元/吨	320	5	5	
			生活污泥、城市粪便、餐厨垃圾运输成本	=元/吨	=66元/吨	=66元/吨	66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型、 建设		加快推进	达成预期指标	对生活污泥、城市粪便、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	15	15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对生活污泥、城市粪便、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有效改善人居环境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公众满意度	≥%	≥90%	≥90%	90	10	10	
总　分									96.2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我单位对山西百孚百富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每月的处理量、处理合格率进行监督，每季度审核后进行支付费用。2025年全年完成污泥无害化处置量3.71万吨，粪便无害化处置量6.73万吨，餐厨垃圾年处置量0.87万吨，按季度完成各项费用的支付。2025年污泥、粪便、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各项指标均达到相关环保标准，保质保量完成。2025年预算下达34748300 元，2025年度共支付费用28778137.5 元，预算执行率83%，偏差原因：因支付流程调整，未能支付完成。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19年市住建局研究拟定将晋城市餐厨垃圾和粪便无害化综合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按规定采取直接授托方式授予唯一报名的山西百孚百富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实施。2025年由该公司每日进行餐厨垃圾、粪便等进行无害化处理，我单位对其公司每月的处理量、处理合格率进行监督，每季度审核后进行支付费用。2025年全年完成污泥无害化处置量3.71万吨，粪便无害化处置量6.73万吨，餐厨垃圾年处置量0.87万吨，经我单位监督、审核，餐厨垃圾、粪便等无害化处理的整个生产工艺为绿色低碳循环生产，未造成二次污染，垃圾处置符合处置要求达标率为100%。于5月份完成2022年费用的支付，共计支付9565934.40 元。按照无害化处理320元/吨、运输费60元/吨的标准，分别于1、6、7月进行了2025年费用的支付，共计支出19212203.1 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对餐厨垃圾、城市粪便及污泥处置，降低厨余垃圾对环境的影响，遏制“地沟油”“泔水猪”的产生，防止“非洲猪瘟”等动物疫情的传播，减少生活污泥、城市粪便、化粪池共起导致黑臭水体等问题，可避免随意倾倒导致致病细菌和病毒的传播，提高城市卫生环境质量，可以实现清洁能源生产，起到节能减排作用，沼渣沼液的肥料化利用可改良土壤，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园林绿化，全系统为绿色低碳循环生产体系，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型、 建设，促进城乡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是对市区规划范围内城市公厕粪便与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降低致病细菌和病病的传播，不仅提升市容环境品质，更有利于居民身心健康，得到了广大群众的高度认可，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完成了监管组入驻，入厂监管企业设施设备维修、计量失误等问题。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餐厨垃圾收运覆盖率不足，收运工作成效未达到预期。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常态化开展非居民厨余垃圾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随意倾倒厨余垃圾的违法行为。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城市餐厨垃圾、城市粪便及污泥处置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餐厨垃圾、城市粪便及污泥处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目标申报数	年初预算数：预算编制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资金总额：	3,474.83	3,474.83	2,677.814	2,677.814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74.83	3,474.83	2,677.814	2,677.814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对市区产生的粪便、粪水、餐厨垃圾进行处理，及时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促进我市新型城镇化发展，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型、 建设，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污泥、粪油、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2025年全年完成污泥无害化处理量3.71万吨，粪便无害化处理量6.73万吨，餐厨垃圾年处理量0.87万吨，整个生产工艺为绿色低碳循环生产，提高了污泥、粪油、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为我市城乡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城市人居环境等做出了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污泥、粪便处理量	—万吨	—5.44万吨	—5.44万吨		5	5	
			2025年污泥处置量	≥万吨	≥3.31万吨	≥3.71万吨		5	5	
			2025年餐厨处置量	≥万吨	≥0.53万吨	≥0.87万吨		5	5	
			2025粪便处置量	≥万吨	≥6.74万吨	≥6.73万吨		5	4	年初预算估值偏大一点
		质量指标	2022年处置费支付达标率	—%	—100%	—100%		5	5	
			垃圾处置达标率	—%	—100%	—100%		3	3	
			无害化处置率	＞%	＞90%	＞90%		2	2	
		时效指标	2022年处置费支付时间		2025年6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2025年5月完成了支付	5	5	
			处置费用支付时间		每季度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按季度时间支付	3	1	未按季度时间支付
			无害化处置时间		每天	达成预期指标	每天	2	2	
		成本指标	生活污泥、城市粪便、餐厨垃圾处置成本	—元/吨	—320元/吨	—320元/吨	320	5	5	
			生活污泥、城市粪便、餐厨垃圾运输成本	—元/吨	—66元/吨	—66元/吨	66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型、 建设		加快推进	达成预期指标	污水处置达标，减少污染	15	15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污水处置达标，减少污染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公众满意度	＞%	＞90%	＞90%	90	10	10	
总分									97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我单位对山西百孚百富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每月的处理量、处理合格率进行监督，每季度审核后进行支付费用。2025年全年完成污泥无害化处理量3.71万吨，粪便无害化处理量6.73万吨，餐厨垃圾年处理量0.87万吨，按季度完成各项费用的支付。2025年污泥、粪便、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各项指标均达到相关环保标准，保质保量完成。2025年预算下达34748300 元，2025年度共支付费用28778137.5 元，预算执行率83%。
		产出情况及分析	依据晋市政办函[2013]56号要求，市住建局组织“晋城市餐厨垃圾和粪便无害化综合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招标工作，因两次报名的投标人少于三个，不符合招投标法规定，招标宣布失败。依据《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通过招标方式未能确定特许经营者的，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直接授托的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为此，2019年市住建局研究决定将晋城市餐厨垃圾和粪便无害化综合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按规定采取直接授托方式授予唯一报名的山西百孚百富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实施。2025年由该公司每日进行餐厨垃圾、粪便等进行无害化处理。我单位对其公司每月的处理量、处理合格率进行监督，每季度审核后进行支付费用。2025年全年完成污泥无害化处理量3.71万吨，粪便无害化处理量6.73万吨，餐厨垃圾年处理量0.87万吨，经我单位监督、审核，餐厨垃圾、粪便等无害化处理的整个生产工艺为绿色低碳循环生产，未造成二次污染，垃圾处理符合处理要求达标率为100%。于5月份完成2022年费用的支付，共计支付8565934.40 元，按照无害化处理320元/吨、运输费60元/吨的标准，分别于1、6、7月进行了2025年费用的支付，共计支出19212203.1 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对餐厨垃圾、城市粪便及污泥处置，降低厨余垃圾对环境的影响，遏制“地沟油”“泔水猪”的产生，防止“非洲猪瘟”等动物疫情的传播，减少生活污泥、城市粪便、化粪池失能导致黑臭水体等问题，可避免随意倾倒导致蚊蝇滋生和疾病的传播，提高城市卫生环境质量，可以实现清洁能源生产，起到节能减排作用，沼渣沼液的肥料化利用可改良土壤，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园林绿化，全系统为绿色低碳循环生产体系，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型、 建设，促进城乡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是对市区规划范围内城市公厕粪便与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降低蚊蝇滋生和疾病的传播，不仅提升市容环境品质，更有利于居民身心健康，得到了广大群众的高度认可，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完成了监管组入驻，入厂监管企业设施设备隐患，计量失误等问题。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餐厨垃圾收运覆盖率不足，收运工作成效未达到预期。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常态化开展辖区居民厨余垃圾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随意倾倒厨余垃圾的违法行为。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城市城市生命线建设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城市生命线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自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600	2,600		62.68	62.68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00	2,600		62.68	62.68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城市生命线项目的各项工作，维系城市正常运行、满足群众生产生活所要的重要基础设施。推进城市生命线建设项目对于防范和化解城市安全风险、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按照要求，完成了物联网设备安装、软件系统开发部署、管网探测、风险评估和调度指挥中心建设等内容，推进城市生命线建设项目对于防范和化解城市安全风险，2025年11月正式进入试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水专项硬件设备	=项	=17项	=17项	17	5	5			
			供热专项硬件设备	=项	=10项	=10项	10	5	5			
			平台建设软件开发数量	=套	=2套	=2套	2	2	2			
			指挥中心智能化设备	=项	=51项	=51项	51	2	2			
			燃气专项硬件设备	=项	=29项	=29项	29	5	5			
			购置系统软件	=套	=3套	=3套	3	1	1			
		质量指标	平台建设完成率	=%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平台建设完成时间		2025年10月	达成预期指标	2025年10月	5	5			
			相关费用支付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省级专项资金支付1000万元	5	0	支付抓推受更		
		成本指标	平台软件开发费	≤万元	≤213.89万元	≤213.89万元	213.89	2	0	省级专项资金12月完成支付		
			硬件设备购置费	≤万元	≤263.78万元	≤263.78万元	263.78	3	0	省级专项资金12月完成支付		
			软件产品购置费	≤万元	≤430.97万元	≤430.97万元	430.97	5	0	省级专项资金12月完成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及时发现及时处理问题	10	10			
			健全城市安全风险管控体系		健全	达成预期指标	覆盖市区水、电、暖	5	5			
			提升风险预警能力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智能化预警系统	5	5			
		可持续影响	系统建设对公共服务质量的促进程度		长期	达成预期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	>90%	>90%	90	10	10			
总　分									85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按照生命线项目的各项要求，完成了物联网设备安装、软件系统开发部署、管网探测、风险评估和调度指挥中心建设等内容，推进城市生命线建设项目对于防范和化解城市安全风险，2025年11月正式进入试运行。2025年预算金额为2600万元，支付62.68万元，执行率0.024%。另于2025年12月底下达省级数字化专项资金1000万元，下达后及时进行了支付1000万元，省级专项资金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1621套物联网设备安装、5套软件系统开发部署、915公里管网探测、风险评估和调度指挥中心建设等内容，2025年11月正式进入试运行。 2025年预算金额为2600万元，支付62.68万元。另于2025年12月底下达省级数字化专项资金1000万元，下达后及时进行了支付1000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完成城市生命线项目的各项工作，将实现维系城市正常运行、满足群众生产生活所要的重要基础设施。推进城市生命线建设项目对于防范和化解城市安全风险、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效益。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提升了企业运行效率，增强了企业风险防范能力，市民满意度高于90%。										
	主要经验做法		多部门协同合作，及时调度解决项目中涉及的相关问题。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自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自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自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运营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运营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600	600	600	600	0	100	10		
	市本级财政资金	600	600	600	600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晋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运营费的支付，保障清单社区污水处理，完成环境治理任务，提升我市的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晋城市正园污水净化处理厂扩容项目 2021年8月开工建设，2024年1月正式转入运营期，该项目为晋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该项目污水处理范围为我市城区生活污水，2025年完成污水处理3648.905万吨，并完成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的支付，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出水水质检测达标，有效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污染，极大地促进我市污水治理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反馈状况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污水处理量	吨万吨	≤3298.33万吨	≤3648万吨	3648	20	20	
		质量指标	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5	5	
			污水处理合格率	—%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时间		每天	达成预期指标	每天	5	5	
			污水处理费按时付款		2月末前	达成预期指标	2025年1月	5	5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成本	—元/吨	—2.32元/吨	—2.32元/吨	2.3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护我市生态环境		保护	达成预期指标	污水处理达标，减少污染	10	10	
			改善城市环境污染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污水处理达标，减少污染	10	10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减少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减少污染，提升环境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90%	90	10	10	
总分								100	优	

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项目总预算经费为18.8万元/年，根据业务量统计，2025年年度污水处理量为3648.905万吨，日处理水量9.997万吨，各项出水指标检测均达标排放，保证供量地完成了晋城区生活污水处理，2025年该项目下达预算资金4998.46万元，我单位公用事业科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及污水处理计量情况，2025年1月预付污水处理费总额600万元，3月支付1-2月份污水处理费938.1万元，对应处理水量987.31万吨，4月支付污水处理费821.18万元，对应处理水量912.41万吨，5月支付污水处理费786.93万元，对应处理水量269.94万吨，6月支付污水处理费810.83万元，对应处理水量287.93万吨，8月支付污水处理费786.94万元，对应处理水量268.73万吨，共计支付4743.91万元，预算执行率95.7%。
绩效情况	主要绩效分析	产出情况及分析	晋城市正园污水净化处理厂扩容项目污水处理范围为我市生活区生活污水，该项目可以有效消除和减少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污染，极大地促进我市污水治理力度，污水处理厂全天24小时运行正常，2025年完成污水处理量3648.905万吨，各项出水指标全部达到环境要求，我单位公用事业科对污水处理厂每月的处理量，处理合格率进行监管，污水处理合格率为100%，2025年共计支付污水处理费4743.91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解决我市生活区生活污水处理问题，有效消除和减少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污染，极大地促进我市污水治理力度。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市区生活区居民普遍认为污水处理厂周边环境质量的改善效果较为明显，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0%。
	主要经验做法		要求污水处理厂每月报送运行数据，并不定时到污水处理厂现场检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加强运行管理，提高处理效能，确保检测达标排放，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将考核结果作为支付运营费用的主要依据。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雨污分流不彻底，导致雨期时进水量大造成运行不稳定。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污水厂日常运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处理。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情况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作比较。

晋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运营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运营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自治区财政	预算调剂数							
	资金总额：	4,388.46	4,388.46	4,143.91	4,143.91	0	100	10		
	市各区财政资金	4,388.46	4,388.46	4,143.91	4,143.91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晋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运营费的支付，保障运营单位正常运营，保证污水正常处理，完成环境治理任务，提升我市的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晋城市正源水务污水处理提标扩容项目 2021年8月开工建设，2024年1月正式转入运营期，运营单位为晋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该项目污水处理范围为我市主城区生活污水。2025年完成污水处理3648.903万吨，并完成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的支付，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生化水质稳定达标，确保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污染，极大地促进我市污水治理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实际完成情况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污水处理量	≥万吨	≥3298.33万吨	≥3648万吨	3648	20	20	
		质量指标	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5	5	
			污水处理合格率	=%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时间		每天	达成预期指标	每天	5	5	
			污水处理费支付时间		2025年10月初	达成预期指标	2025年10月初	5	5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成本	=元/吨	=2.32元/吨	=2.32元/吨	2.3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护我市生态环境		保护	达成预期指标	保护	10	10	
			降低城市环境污染		降低	达成预期指标	降低	10	10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逐步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逐步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90%	90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项目处理成本为2.32元/吨，根据当年度统计，2025年我市污水处理量为3648.903万吨，总处理成本8.997万元，各项出水指标均达到污水标准，保证排放完成了生活区生活污水处理，2025年该项目下达预算资金4898.46万元，我单位公司要监督污水处理厂合同的签及污水运行费用，2025年1月预计污水处理经费预600万元，3月支付1-2月份污水处理费938.1万元，对应处理水量987.31万吨，4月支付污水处理费831.18万元，对应处理水量311.61万吨，5月支付污水处理费786.93万元，对应处理水量269.84万吨，6月支付污水处理费810.53万元，对应处理水量287.53万吨，8月支付污水处理费786.54万元，对应处理水量268.73万吨，共计支付4743.91万元，预算执行率95.7%。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产出情况及分析	晋城市正源水务污水处理提标扩容项目污水处理范围为我市主城区生活污水，该项目可以有效消除和减少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污染，极大地促进我市污水治理力度，污水处理厂全天24小时运行正常，2025年完成污水处理量3648.903万吨，各项出水指标全部达到环境要求，我单位公司要监督污水处理厂每月的处理量，处理合格率运行正常；污水处理合格率为100%，2025年共计支付污水处理费4743.91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解决我市主城区生活污水处理问题，有效消除和减少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污染，极大地促进我市污水治理力度。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市区主城区居民普遍认为污水处理厂排出环境质量的改善效果较为明显，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0%。
主要偏差原因		因污水处理厂每月根据运行数据，并不定时到污水处理厂现场检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加强运行管理，提高处理效能，确保检定达标排放，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将考核结果作为支付运营费用的主要依据。
成本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雨污分流不彻底，导致间期性的进水量大造成运行不稳定。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污水厂日常运行管理，及时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处理。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自治区财政”和“预算调剂数”为并列关系，其中“自治区财政”的数据来源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 ，“预算调剂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调剂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截止时点。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作比较。

晋城市推进再生水利用实施方案及配套标准指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推进再生水利用实施方案及配套标准指南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来(财)源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80	180	0	0	0	0	0	
	市本级财政资金	180	180	0	0	0	0.00	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出编制《晋城市推进再生水利用实施方案》及《4项再生水利用重点城市政策指南导则》，有效推动城市再生水利用工作，提高再生水利用有效处理，提升城市再生水利用，为全国各地区再生水利用提供经验借鉴。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城市为基点推动再生水利用工作，2025年完成编制《晋城市推进再生水利用实施方案》，提高再生水利用有效处理，提升城市再生水利用，为全国各地区再生水利用提供经验借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评价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再生水利用重点城市政策指南》数量	—项	—4项	—0项	0	10	0	2025年不做此项工作
			《晋城市推进再生水利用实施方案》数量	—个	—1个	—1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编制质量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4项政策指南导则编制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2025年不做此项工作	2		2025年不做此项工作
			《实施方案》编制完成时间		2025年9月	达成预期指标	2025年9月	5	5	
			实际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2025年9月	3		因实际工作中资金发放，推迟
		成本指标	编制成本	≤万元	≤180万元	≤117.5万元	117.5	10	6.5	因政策指南不编制，未能全部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科学编制， 再生水利用率	15	15	
			有序推动再生水利用工作		推动	达成预期指标	有效推有序编开展工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	>90%	>90%	90	10	10	
总分									71.5	中

综合分析及自评结论		
项目实施和预期执行情况及分析	自评结果说明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理念，以城市为基点推动再生水利用工作，提高再生水利用有效处理，为全国各地区再生水利用提供经验借鉴，提高民生福祉。2024年6月晋城市成功入选全国再生水利用重点城市，为进一步推动再生水利用规范工作，牵编制《晋城市推进再生水利用实施方案》及《4项再生水利用重点城市政策指南导则》，2025年9月完成牵编《晋城市推进再生水利用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根据实际情况（4项政策指南导则因不能出项工作，将原编预算调整，2025年预算下达180万元，实支付0万元，执行率0 %，偏差原因，因资金支付流程原因，未能完成支付。
	产出情况及分析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理念，以城市为基点推动再生水利用工作，提高再生水利用有效处理，为全国各地区再生水利用提供经验借鉴，提高民生福祉。2024年6月晋城市成功入选全国再生水利用重点城市，为进一步推动再生水利用规范工作，牵编制《晋城市推进再生水利用实施方案》及《4项再生水利用重点城市政策指南导则》，2025年9月与华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中标价117.5万元，同年9月完成编制《晋城市推进再生水利用实施方案》，并通过市级评比定，编制完成率为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推动城市再生水利用工作，提升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为全国各地区再生水利用提供经验借鉴 。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提升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得到了公众的满意，满意度达90%。
业务经验做法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业务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 ， “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情况填报数 。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城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自拨资金数	预算调剂数							
	资金总额：	23.84	23.84		0	0	0	0	0	
	市各区财政资金	23.84	23.84		0	0	0	0.00	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预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调剂晋城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专项规划，对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产收集中收集，转运和处理设施及其生活垃圾利用设施进行合理布局，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完成晋城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专项规划编制，对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产收集中收集，转运和处理设施及其生活垃圾利用设施进行合理布局，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实际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专项规划编制数量	一个	一个	一个	1	10	10	
		规划编制面积	约平方公里	约109平方公里	约109平方公里	109	10	10	
	质量指标	规划验收合格率	一%	一100%	一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费用支付完成时间		2023年4月前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0	10		未完成
	成本指标	2023年费用	一万元	一23.84万元	一0万元	0	10		未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提高	生成预期指标	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15	15	
	社会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生成预期指标	为人民群众做实事了改善作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	>90%	>90%	90	10	10
总 分								70	中

项目绩效分析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和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为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提升城市生活垃圾综合管理水平，统筹规划生活垃圾处理体系，2023年对109平方公里的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产收集中收集，转运和处理设施及其生活垃圾利用设施进行合理布局，2023年6月完成垃圾分类方案编制，并组织专家论证，通过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垃圾分类咨询公司为杭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为86000元。2023年11月分别完成了规划，2023年预算下达60万元，支出23.8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21.84万元，未支付，预算执行率为0%，偏差原因：未完全按计划支付。
	产出情况及分析	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提升城市生活垃圾综合管理水平，统筹规划生活垃圾处理体系，2023年对109平方公里的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产收集中收集，转运和处理设施及其生活垃圾利用设施进行合理布局，2023年4月完成垃圾分类方案编制，并组织专家论证，通过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垃圾分类咨询公司为杭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为86000元。第一阶段7月完成了关于生活垃圾处理更好地无害化处理模型构建，第二阶段8月完成了垃圾量测算模型，第三阶段9月开始垃圾分类工作，12月初完成规划，完成收尾，垃圾清洁能源基地和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产收集中收集，转运和处理设施及其生活垃圾利用设施进行合理布局，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验收合格率为100%，2023年预算下达60万元，支出23.8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23.84万元，未支付。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将垃圾分类，一是减少垃圾中不易降解有害物质，减少对土地的污染；二是将资源进行回收，可作为再生资源利用；三是分"流"清晰，有助于降低垃圾处理成本，通过收集、处理可以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促进城市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改善生态环境，市民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和不足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支付进度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建议科室合理计划。

备注：1.“年初预算数”应下的“自拨资金数”和“预算调剂数”为平级关系，其中“自拨资金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自拨资金明细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调剂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构成应为：年初预算数（自拨资金数+预算调剂数）+预算调剂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截至绩效评价时填入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城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等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90	90	42	42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	90	42	42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编制《晋城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关于加强全市城镇再生水利用的实施意见》、《晋城市城镇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探索再生水利用的有效路径，推进我市再生水利用工作。	2025年通过委托第三方修改完善《晋城市主城区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并牵头抓好贯彻落实，组织编制《晋城市关于加强全市城镇再生水利用的实施意见》。同时，根据《晋城市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2024年行动计划》文件要求，完成《晋城市城镇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的　　工作，有序推进我市再生水利用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编制项目数量	=项	=3项	=3项	3	20	20	
		质量指标	成果质量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专家评审完成时间		2025年8月	达成预期指标	2025年8月	2	2	
			初稿编制完成时间		2025年7月	达成预期指标	2025年7月	2	2	
			项目完成采购时间		2025年5月	达成预期指标	2025年5月	2	2	
			项目编制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2025年12月	4	4	
		成本指标	2025年编制成本	≤万元	≤90万元	≤42万元	42	10	4.5	报告评审中，以评审价结算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促进	5	5	
			有序推动再生水利用工作		推动	达成预期指标	推动	5	5	
		生态效益	缓解水资源矛盾		缓解	达成预期指标	缓解	10	10	
		可持续影响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	>90%	>90%	90	10	10	
总　　分									94.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经过激烈角逐，2024年6月我市成功入选全国再生水利用重点城市，为确保入库项目申请到中央预算内资金，同时，根据《晋城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反馈问题，晋城市水资源节约利用不力，要多措并举提高我市再生水利用率。2024年1月30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相关工作职责的通知》，要求我局要结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城镇再生水利用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3〕91号）文件的最新要求，抓紧进一步修改完善《晋城市主城区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并牵头抓好贯彻落实，组织编制《晋城市关于加强全市城镇再生水利用的实施意见》。同时，根据《晋城市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2024年行动计划》文件要求，2025年底完成了《晋城市城镇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的　　工作。2025年5月通过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6月完成资料收集和调研工作，7月完成初稿，8月完成专家评审。2025年预算下达90万元，共支付42万元，执行率46.67%。执行率偏低原因，报告评审进行中，未最终完成。
		产出情况及分析	经过激烈角逐，2024年6月我市成功入选全国再生水利用重点城市，为确保入库项目申请到中央预算内资金，同时，根据《晋城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反馈问题，晋城市水资源节约利用不力，要多措并举提高我市再生水利用率。2024年1月30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相关工作职责的通知》，要求我局要结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城镇再生水利用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3〕91号）文件的最新要求，抓紧进一步修改完善《晋城市主城区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并牵头抓好贯彻落实，组织编制《晋城市关于加强全市城镇再生水利用的实施意见》。同时，根据《晋城市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2024年行动计划》文件要求，2025年底完成了《晋城市城镇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的　　工作。2025年5月通过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6月完成资料收集和调研工作，7月完成初稿，8月完成专家评审。编制、修改完善完成率为100%。2025年预算下达90万元，共支付42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进一步加快推进了我市再生水利用工作，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积极探索再生水利用的有效路径，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对再生水利用的规划及编制具体的实施意见，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得到了公众的好评。
	主要经验做法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市容整治等城市管理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市容整治等城市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余(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自拨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8	78	34.878	34.878	0	100	10		
	市本级财政资金	78	78	34.878	34.878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我市市容市貌持续开展整治工作，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环境，提高居民健康水平和文明卫生素质，同时，促进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促进地方旅游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通过对我市市容市貌持续开展整治工作，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环境，提高居民健康水平和文明卫生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度量值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评估验收达标条件者	≥4级	≥6级	≥6级	6	3	3	
			小广告典中清除次数	≥1次	≥2次	≥2次	2	3	3	
			规划修缮长度	≥米	≥2000米	≥2000米	2000	3	3	
			完全工地围挡清理面积	≥平方米	≥1000平方米	≥1000平方米	1000	3	3	
			修缮设施数量	≥个	≥1000个	≥1000个	1000	3	3	
			清理城市小广告的街区长	≥公里	≥207公里	≥207公里	207	3	3	
			组织拆除拆除面积	≥平方米	≥1500平方米	≥1500平方米	1500	2	2	
		质量指标	其他日常环境清理工作完成率	>%	>98%	>98%	98	5	5	
			小广告清理达标率	>%	>98%	>98%	98	5	5	
		时效指标	新增加违法拆除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及时	5	5	
			规划使用场所引导流动摊点入市经营工作开展时间		5月、10月	达成预期指标	7月	2	2	年初组织进行
			收运乳胶瓦等垃圾集运行清理工作开展时间		当年年	达成预期指标	5月、10月	3	3	年初组织进行
		成本指标	市容整治等费用成本	≤万元	≤170万元	≤34.98万元	34.98	10	3	实际预算资金7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环境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90%	90	10	10	
总 分									93	优

项目绩效分析		
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各执法大队2025年4月-7月间，制作安装牌匾若干，武亭街区、金辰苑、模板安光学校、灯塔、燃纳1500平方米，地铁地板20余处，完全工地围挡清理面积800平方米，清理设施拆除面积1500平方米，7月规划修缮长度1000多米，修缮设施800余个，引导流动摊点入市经营，方便居民群众生活需要，提升城市管理品质；5月、10月组织专业保洁队伍对清洗局、天台街、大台街、文昌街等38条主路干道乳胶瓦等垃圾集运行清理，全长的207公里，2025年预算78万元，累计支付34.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6%，偏差原因：因支付流程滞后，未能完成支付。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主要完成的工作，各执法大队2025年4月-7月间，制作安装牌匾若干，武亭街区、金辰苑、模板安光学校、灯塔、燃纳1500平方米，地铁地板20余处，完全工地围挡清理面积800平方米，清理拆除面积1500平方米，7月规划修缮长度1000多米，修缮设施800余个，引导流动摊点入市经营，方便居民群众生活需要，提升城市管理品质；5月、10月组织专业保洁队伍对清洗局、天台街、大台街、文昌街等38条主路干道乳胶瓦等垃圾集运行清理，全长的207公里，2025年预算78万元，累计支付34.98万元。
	效果情况及分析	通过开展市容整治等工作的实施，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环境，提高居民健康水平和文明卫生素质，同时，促进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促进地方旅游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不断提升居住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方便居民生活，城市民一个新的环境，保护城市环境给市民一个舒适、美丽家园。通过问卷调查，公众满意度达90%。
主要绩效指标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自拨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分别列报，其中“自拨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自拨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 ，“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
2. “全年预算数”列报全年预算来源数；和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情况确认数 。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9-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9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年初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982.5	1,982.5		549.233	549.233	0	100	10	
	市各区财政资金	1,982.5	1,982.5		549.233	549.233	0	100.00	10.00	无

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垃圾处理费支付工作，促进教育科普降能效果，加快降碳资源节约留、 建设、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携电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根据（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该焚烧垃圾发电项目于2021年11月试运行，2022年6月正式投产，按照项目设计要求，日处理垃圾800吨，附属设施金额每吨处理费106元，2025年处理城区生活垃圾累计18.92万吨，日均处理生活垃圾517.30吨，累计支付生活垃圾处理费549.23万元，完成垃圾处理费支付工作，有效降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是否实现预期效益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年生活垃圾处理量	-万吨	-17.73万吨	-17.73万吨	17.73	5	5	
		2025年年处理生活垃圾量	≤万吨	≤17.68万吨	≤17.68万吨	17.68	5	5	
		农村2023年12月生活垃圾处理量	-万吨	-1.37万吨	-1.37万吨	1.37	10	10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合格率	>%	>95%	>95%	95	5	5	
		生活垃圾焚毁率处理率	-%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2023年生活垃圾处理费用支付时间		每季度	未完成预期绩效且效果较差	2025年6月	5	5	未按时完成支付
		以前年度处理费支付时间		2023年6月前	达成预期绩效	2025年6月	5	5	
	成本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费用	-万/吨	-106元/吨	-106元/吨	10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携电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携电	达成预期绩效	携电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15	15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改善	达成预期绩效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优

其他绩效情况		
项目实施和预期执行情况及分析	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费是实现晋城市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改善市容市貌人居环境要求。根据（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该焚烧垃圾发电项目于2021年11月试运行，2022年6月正式投产，（按照项目设计要求，日处理垃圾800吨，附属设施金额每吨处理费106元）。2022年11月处理城区生活垃圾17.73万吨，金额为1879.69万元，2023年累计处理城区生活垃圾17.73万吨，金额为1879.69万元，2024年累计处理城区生活垃圾17.73万吨，金额为1879.69万元，2025年累计处理城区生活垃圾18.92万吨，2025年预算安排资金为1982.5万元，2025年6月支付549.23万元，当年度支付率28.13%，偏差原因：用时更换管理评估。
项目产出情况及分析	根据（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该焚烧垃圾发电项目于2021年11月试运行，2022年6月正式投产，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每日及时开展生活垃圾发电工作，按照项目设计要求，日处理垃圾800吨，附属设施金额每吨处理费106元，2025年按507.30吨/日完成处置18.92万吨，金额1982.76万元，2025年6月底支付549.23万元，当年度已开工及业用和外来生活垃圾处理情况进行验收，2025年垃圾综合检测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施，促进教育科普降能效果，加快降碳资源节约留、 建设、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携电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有效携电教育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
主要经验做法	建立良好沟通，有序推进工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填下的“年初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平行关系，其中“年初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年初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栏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来源说明：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和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情况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往年两节亮化（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往年两节亮化（2023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自拨市级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7.08	77.08		77.072	77.072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7.08	77.08		77.072	77.072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6月初支付2023年两节亮化剩余工程款；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营造欢乐、祥和、和谐、文明的节日氛围。	2023年3月完成了2023年两节亮化剩余工程款的支付，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营造欢乐、祥和、和谐、文明的节日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与目标值比较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两节亮化物业长	－公里	－22.6公里	－22.6公里	22.6	10	10	
			2023年收费亮化灯（带）数量	－条	－2条	－2条	2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款足额支付率	－%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款项支付完成时间		2023年6月初	当年预期指标	2025年3月	10	10	
		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	≤万元	≤627.07万元	≤627.07万元	627.07	10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满足人民的精神文化		基本满足	当年预期指标	基本满足	15	15	
			烘托喜庆节日气氛		烘托	当年预期指标	烘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	＞90%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总体绩效分析		
主要情况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3年两节期间组织市委、市政府部署，完成了文博路、千禧街的亮化，亮化长度为11.3公里（双向22.6公里），亮化的主要内容包括，对文博路所例行证照，中间绿化带及沿条中心灯杆、“三排”灯杆进行亮化，对中原街道路所例行证照，中间绿化带及沿路所例行证照；沁口镇公园广场进行亮化，2024年3月市财政评审中心对项目出具核定评审意见，由627.07万元，2024年3月支付590万元，2025年预算77.08万元，2025年3月支付工程剩余款项770722.39元，预算执行率100%，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异传统文化，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3年两节期间组织市委、市政府部署，完成了文博路、千禧街的亮化，亮化长度为11.3公里（双向22.6公里），亮化的主要内容包括，对文博路所例行证照，中间绿化带及沿条中心灯杆、“三排”灯杆进行亮化，对中原街道路所例行证照，中间绿化带及沿路所例行证照；沁口镇公园广场进行亮化，2024年3月市财政评审中心对项目出具核定评审意见，由627.07万元，2024年3月支付590万元，2025年预算77.08万元，2025年3月支付工程剩余款项770722.39元。
	效果情况及分析	2023年两节期间组织市委、市政府部署，对文博路、千禧街的亮化，丰富了群众节日的文化生活和精神文化，提升了县城的知名度、美誉度、影响力。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2023年两节期间的亮化，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增加节日喜庆氛围，市民对亮化出极满意，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自拨市级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自拨市级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 ，“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有调整，取预算调整数，如果没有调整，取调整前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情况确认数 。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及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余（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离原因
		基本支出数	预算调剂数							
	资金总额：	162	162		162	0	162	0	0	
	财政拨款资金	162	162		162	0	162	0.00	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5年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的预计，降低降尘数市农村人居环境指数，使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的自然村比例达到 98%。					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降低降尘数市农村人居环境指数，2025年财政局印发晋城市财政局下达2025年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农【2024】131号》下达2025年财政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2144万元，其中：城区拨付市城市管理局2162万元（10个），沁水县118万元（60个），阳城县381万元（31个），陵川县346万元（30个），泽州县478万元（42个），高平市683万元（79个），共计拨付200个村庄。本项目资金是用于预计核定2025年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 162万元，合同时间实现预计基础区时间，预计部署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实际完成情况	分值	得分	偏离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的村庄数量（个）	—个	—260个	—260个	260	20	20	
		质量指标	乡村环境治理工作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0	5	5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乡村环境治理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生成预期指标	及时	5	5	
			资金拨付审批及时性		1月末前	生成预期指标	1月	5	5	
		成本指标	2025年度农乡村环境治理项目实际成本	—万元	—2144万元	—2144万元	214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体系覆盖自然村比例	—%	—98%	—98%	98	10	10	
		生态效益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明显提高	生成预期指标	明显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管护机制		基本完善	生成预期指标	基本完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所在区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满意度	3%	3-99%	3-99%	95	10	10	
总 分									90	优
综合评价意见	主要绩效	项目实施和预期执行情况及分析	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降低降尘数市农村人居环境指数，2025年1月财政局印发《晋城市财政局下达2025年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农【2024】131号》下达2025年度农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2144万元，其中：城区拨付市城市管理局2162万元（10个），沁水县118万元（60个），阳城县381万元（31个），陵川县346万元（30个），泽州县478万元（42个），高平市683万元（79个），共计拨付200个村庄。本项目资金是用于预计核定2025年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 162万元，合同时间实现预计基础区时间，预计部署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降低降尘数市农村人居环境指数，2025年1月财政局印发《晋城市财政局下达2025年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农【2024】131号》下达2025年度农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2144万元，其中：城区拨付市城市管理局2162万元（10个），沁水县118万元（60个），阳城县381万元（31个），陵川县346万元（30个），泽州县478万元（42个），高平市683万元（79个），共计拨付200个村庄。本项目资金是用于预计核定2025年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 162万元，合同时间实现预计基础区时间，预计部署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的自然村比例达到 100%，有效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水平、无害化处理能力及长效管护，得到村民的好评。							
	主要经验和教训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基本支出数”和“预算调剂数”为并列关系，其中“基本支出数”的数值来源于项目基本支出部分中的项目资金总额数中的年度数据 。“预算调剂数”数值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
2. “全年预算数”的构成如下：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则预算调剂数，如果有调整，则调整年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情况填入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作比较。

协助行政执法保安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协助行政执法保安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离原因
		自拨财政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21.61	121.61	121.608	121.608	0	100	10	
	市级区财政资金	121.61	121.61	121.608	121.608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政府购买形式聘请36名城管保安，对城市管理执法业务提供人力资源补充，提高城市管理业务水平，保障市区人民群众的安全和生活环境的顺畅。	为进一步强化城市管理工作，2025年继续实施“协助行政执法保安服务项目”，聘用人员主要负责协助执法人员开展日常巡查、点位监管、违法违规行为劝导认定和信文书编制等辅助工作，有效缓解城管执法力量不足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实际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离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服务人员数量	=人	=36人	=36人	36	20	20	
		质量指标	服务人员服务质量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人员服务实施时间		工作日	法定预期指标	工作日	5	5	
			费用完成支付时间		每年年支付一次	法定预期指标	每年年支付一次	5	5	
		成本指标	协助行政执法保安服务项目成本	=万元	=121.608万元	=121.608万元	121.60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管理执法力量		提升	法定预期指标	提升城市管理执法队伍人员力量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	>90%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主要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19年7月，晋市城管局发商函“协助行政执法保安服务项目”正式组织实施，2024年6月，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与保安平阳商贸公司签订购买服务协议，服务期限3年，聘用保安人员36名，2025年按照协议约定继续开展人员聘用工作，服务费用按协议规定每年年末结算支付一次，保安人员主要协助执法人员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劝阻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协助违法情况文书编制执法工作，各项工作任务按期保质完成，工作完成率达100%。项目实施有效强化了城市管理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切实缓解了城市管理执法力量不足的问题。2025年下达预算资金121.61万元，实支付协助执法费用121.6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19年7月，晋市城管局发商函“协助行政执法保安服务项目”组织实施，2024年6月，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与保安平阳商贸公司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期限3年，聘用保安人员36名，2025年按照协议约定继续聘用保安人员，服务费用按协议规定每年年支付一次，聘用人员协助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劝导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协助违法违规文书编制工作，各项任务完成率达100%。通过严格队伍管理、强化日常巡查与监督检查，有效缓解了执法力量不足的问题。
	效益情况及分析	聘请36名保安人员参与大队日常协管巡查，维持市容秩序、点位监管巡查、管理环境优化、大气污染防治及市容环境保洁等工作中，为城市产业发展大会顺利举开提供了有力保障，发挥了重要作用。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各大队每年对保安人员实施绩效考核，通过日常协助执法，持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城市环境，改善市民生活品质，城市管理工作群众满意度达90%。
主要经验和体会		每年对保安人员开展考核评优与量化打分，规范人员使用与日常管理，切实发挥其协助执法联勤作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购买服务经费不足，暂无法为辅助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提高人员的工资待遇及社会保障，保证队伍稳定。

备注：1.“年初预算数”或下的“自拨财政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自拨财政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自拨财政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来源比较多，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情况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值。

支付晋城市保安守押有限公司保安服务费和行政诉讼案赔偿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支付晋城市保安守押有限公司保安服务费和行政诉讼案赔偿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45.28	145.28	129.069	129.069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5.28	145.28	129.069	129.069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解决3件已作出终审判决，支付其赔偿款，维护个人利益，保障工作正常进行。	2025年完成赔偿款的支付，维护个人利益，保障工作正常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赔偿涉及案件	＝件	＝3件	＝2件	2	20	13	一起原告改变想法，未能支付赔偿
		质量指标	赔偿款足额支付率	＝%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赔偿款支付时间		2025年3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2025年3月	10	10	
		成本指标	所支付赔偿款	＝万元	＝145.28万元	＝129.07万元	129.07	10	7	一起原告改变想法，未能支付赔偿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解决纠纷问题		有效解决	达成预期指标	支付赔偿金，有效解决纠纷问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群众满意度	≥%	≥90%	≥90%	90	10	10	
总　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5年共预算三项赔偿款145.28万元。第一项，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晋（05）民终1273号民事判决认定，2015年7月30日，晋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为甲方与晋城市保安守押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双方均应依约履行，晋城市保安守押有限公司已按约履行合同义务，晋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应当依约支付2016年保安服务费120万元。第二项，山西省高院（2024）晋行赔终3号行政赔偿判决认定，一、城区政府、市城管局强制拆除宋轶蕾案涉建筑物的行为已被确认违法，区政府、市城管局违法强制拆除行为给宋轶蕾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失应当获得赔偿。二、案涉建筑物的面积以"两拆"专项行动指挥部作出《认定意见》中登记的1503.65㎡为准，其中原告居住、办公房临时构建筑面积310.2㎡，法院认为案涉建筑物不属于合法建筑物，但案涉建筑中可再利用的建筑材料残值属于宋轶蕾的合法权益损失，该部分有权获得国家赔偿。故酌情确定宋轶蕾搬场共损房损失以每平方米100元计算，宋轶蕾居住、办公临时构建筑物损失以每平方米200元计算，共计赔偿181385元，城区政府、市城管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各承担50%即90692.5元。于2025年3月完成两起赔偿款的支付，共计1290692.50元，预算执行率88.84%。另一起由于当事人不提供支付资料，未能完成支付。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共预算三项赔偿款145.28万元。第一项，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晋（05）民终1273号民事判决认定，2015年7月30日，晋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为甲方与晋城市保安守押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双方均应依约履行，晋城市保安守押有限公司已按约履行合同义务，晋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应当依约支付2016年保安服务费120万元。第二项，山西省高院（2024）晋行赔终3号行政赔偿判决认定，一、城区政府、市城管局强制拆除宋轶蕾案涉建筑物的行为已被确认违法，区政府、市城管局违法强制拆除行为给宋轶蕾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失应当获得赔偿。二、案涉建筑物的面积以"两拆"专项行动指挥部作出《认定意见》中登记的1503.65㎡为准，其中原告居住、办公房临时构建筑面积310.2㎡，法院认为案涉建筑物不属于合法建筑物，但案涉建筑中可再利用的建筑材料残值属于宋轶蕾的合法权益损失，该部分有权获得国家赔偿。故酌情确定宋轶蕾搬场共损房损失以每平方米100元计算，宋轶蕾居住、办公临时构建筑物损失以每平方米200元计算，共计赔偿181385元，城区政府、市城管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各承担50%即90692.5元。于2025年3月完成两起赔偿款的支付，共计1290692.50元。另一起由于当事人不提供支付资料，未能完成支付。
		效益情况及分析	按判决书要求及时足额进行赔偿款支付，有效群众问题。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按判决书要求及时足额进行赔偿款支付，有效解决群众上诉问题。相对人员的满意度达到100%。
	主要经验做法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执法人员法制培训，进一步推动城市管理执法活动的　　建设，减少诉讼发生。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直属大队办公用房租赁及库房租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直属大队办公用房租赁及库房租赁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数和执行数据（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当年申报数	预算调剂数							
	资金总额：	286.26	286.26		242.392	242.392	0	100	10	
	市本级财政资金	286.26	286.26		242.392	242.392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10个大队办公用房及1处管和船员宾馆的租金支付，保障大队正常办公秩序；保障行政职权，保障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市民满意度。					2024年度核算10处执法大队办公用房及宾馆1处，保障大队正常办公秩序，核算管理船员宾馆1处，保障行政职权，保障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市民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实际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队办公用房租赁	一处	一10处	一10处	10	5	5	
		大队办公用房租赁面积	≤平方米	≤4000平方米	≤4000平方米	4000	5	5	
		宾馆租赁	一处	一1处	一1处	1	5	5	
		宾馆租赁面积	≤平方米	≤1780平方米	≤1780平方米	1780	5	5	
	质量指标	租赁办公用房、宾馆满足率	>%	>90%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租金支付时间		6月初、10月初	按时预期指标	4月、8月	10	10	
	成本指标	租赁费用	≤万元	≤286.26万元	≤242.4万元	242.4	10	8	未能全额支付房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执法工作正常进行		保障	按时预期指标	保障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90%	90	10	10
总　分								98	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执法一大队与山西顺天房地产商贸经济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2间，面积600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200000元，执法二大队与山西顺新物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7间，面积304.7平方米（房屋高低80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80000元，执法三大队与晋城市城区金海湾商业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1间，面积48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70000元，执法四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4间，面积485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10000元，不不再续租，执法六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2间，面积432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50000元，执法七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十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十一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十二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十三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十四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十五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十六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十七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十八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十九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二十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二十一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二十二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二十三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二十四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二十五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二十六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二十七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二十八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二十九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三十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三十一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三十二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三十三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三十四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三十五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三十六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三十七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三十八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三十九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四十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四十一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四十二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四十三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四十四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四十五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四十六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四十七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四十八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四十九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五十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五十一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五十二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五十三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五十四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五十五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五十六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五十七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五十八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五十九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六十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六十一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六十二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六十三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六十四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六十五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六十六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六十七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六十八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六十九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七十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七十一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七十二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七十三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七十四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七十五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七十六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七十七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七十八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七十九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八十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八十一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八十二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八十三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八十四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八十五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八十六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八十七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八十八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八十九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九十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九十一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九十二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九十三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九十四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九十五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九十六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九十七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九十八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九十九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一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二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三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四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五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六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七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八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九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十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十一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十二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十三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十四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十五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十六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十七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十八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十九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二十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二十一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二十二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二十三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二十四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二十五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二十六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二十七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二十八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二十九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三十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三十一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三十二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三十三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三十四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三十五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三十六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三十七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三十八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三十九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四十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四十一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四十二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四十三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四十四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四十五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四十六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四十七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四十八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四十九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五十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五十一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五十二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五十三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五十四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五十五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五十六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五十七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五十八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五十九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六十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六十一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六十二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六十三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六十四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六十五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六十六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六十七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六十八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六十九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七十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七十一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七十二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七十三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七十四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七十五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七十六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七十七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七十八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七十九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八十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八十一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八十二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八十三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八十四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八十五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八十六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八十七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八十八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八十九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九十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九十一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九十二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九十三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九十四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九十五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九十六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九十七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九十八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一百九十九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二百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二百一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二百二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二百三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二百四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二百五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二百六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二百七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二百八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二百九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三百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三百一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三百二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三百三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三百四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三百五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三百六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间，面积468平方米，于2024年1月支付2025年房租160000元，执法三百七大队与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晋城分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

中心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评估报告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心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评估报告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9-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9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年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9.69	29.69	29.688	29.688	0	100	10	
	市本区财政资金	29.69	29.69	29.688	29.688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总目标	通过编制《2024中心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评估报告》，青莎隔栅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作，隔栅堵塞城市建设瓶颈。	实际完成情况：根据《晋城市堵塞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规定，2025年完成2024年度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评估报告编制，并对照2023年-2025年间每年的污水处理情况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青莎隔栅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隔栅堵塞城市建设瓶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度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2024晋城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评估报告	-份	-1份	-1份	1	10	10	
		评估修改方案	-项	-5项	-5项	5	5	5	
		评估范围面积	<平方公里	<81.12平方公里	<81.12平方公里	81.12	5	5	
	质量指标	评估报告编制质量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4年评估报告资料整编时间		2025年3月前	按应预期指标	2025年3月	3	3	
		2024评估报告初稿编制完成时间		2025年3月	按应预期指标	2025年3月	3	3	
		报告编制完成时间		2025年4月	按应预期指标	2025年4月	4	4	
	成本指标	2025报告编制成本	≤万元	≤30万元	≤29.69万元	29.6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城市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促进	按应预期指标	促进城市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10	10	
		青莎隔栅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作		青莎	按应预期指标	青莎隔栅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作	10	10	
	可持续影响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改善	按应预期指标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	>90%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主要业绩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5年通过集团方完成2024年度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方案业务包括对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及再生资源重点利用设施进行全面排查，2025年评估报告编制合格率100%，2025年下达预算资金29.69万元，5月完成支付，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3年6月招标方公开，7月中标并进行公示，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确定中标单位晋城金力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99480元。根据《晋城市堵塞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规定，2025年5月完成2024年度报告编制及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评估报告编制工作，4月完成晋城市创建示范编制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评估报告，方案业务包括对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及再生资源重点利用设施进行全面排查，2025年评估报告编制合格率100%，2025年下达预算资金29.69万元，5月完成支付。
	效益情况及分析	根据《晋城市堵塞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规定，通过对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及再生资源重点利用设施进行全面排查，隔栅堵塞城市建设瓶颈，促进城市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通过实地调研及分析污水处理厂运行数据，发现污水收集管网存在的问题，提高了污水的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处理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全面规划解决晋城市污水处理问题，改善生态环境，为晋城市民营造“整洁、文明、绿色、健康”的生活环境，市民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绩效指标		系统编制单位通过污水处理运行数据，实地调研编制改善污水收集管网情况，绩效评价完成报告编制。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来源为，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情况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对比数。